

2024.2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辽宁牧业



2024年第2期 总第291期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政策法规

- 01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 1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9 号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 24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6 号 节约用水条例
- 37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42 2024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行业资讯

- 47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技术推广暨生猪产业群防群控联盟磋商会在沈阳召开
- 48 农业农村部将强化三方面举措抓好生猪稳产保供
- 49 畜牧标委会扎实推进标准编制质量和进度
- 50 农业生产形势良好 畜牧生产平稳发展

技术专题

- 52 家畜口蹄疫防控技术指南
- 54 春季生猪常见疫病防控技术指南
- 63 如何养好肉鸡？

专家论坛

- 64 中国饲料市场现状分析报告
- 67 高水平保障畜禽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 70 牢牢把握建设农业强国的基本方向

协会园地

- 75 会讯
- 76 FIFe 中国沈阳赛区全明星猫赛圆满落幕
- 70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77 辽宁绒山羊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盖州隆重召开
- 80 会员风采：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80 会员风采：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知识百科

- 09 学习用典：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
- 36 学习用典：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 41 农村宅基地 18 问
- 81 运动 30 分钟后才开始消耗脂肪是真是假？
- 81 高血压患者，哪些食物要少吃
- 82 工作中突发疾病，先回家还是先去医院？最高法：先回家再就医死亡的，不能视同工伤

市场信息

- 85 2024 年第 17 周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 86 2024 年 3 月猪肉供需形势分析
- 90 白羽肉鸡产业链月度分析：出栏量增幅不大，支撑毛鸡月均价上行（2024 年 4 月）

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4年1月1日)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支持深远海养殖，开发森林食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设施农

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七）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机收减损潜力，推广散粮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具。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责任，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

（十）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十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

（十三）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四）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

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稳步推进中西部地区户厕改造，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的事，干一件、成一件。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护，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

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十八）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二十）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

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督执纪力量，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

（二十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篇。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二十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二十四）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农民法律意识。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 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明确主攻方向，扎实组织推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六) 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七) 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对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精准支持，完善大中型银行“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 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

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铆足干劲、苦干实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向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学习用典

一丝一粒，我之名节； 一厘一毫，民之脂膏。

我一直讲“从善如登，从恶如崩”，思想的口子一旦打开，那就可能一泻千里。干部不论大小，都要努力做到慎独慎初慎微，“不以恶小而为之”。兰考历史上出了一个有名的清官张伯行。他历任福建巡抚、江苏巡抚、礼部尚书，为谢绝各方馈赠，专门写了一篇《却赠一丝一粒，我之檄文》，其中说道：

“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宽一分，民受赐不止一分；取一文，我为人不值一文。谁云交际之常，廉耻实伤；倘非不义之财，此物何来？”我看，这也可以作为一面镜子。

——2014年3月18日，习近平在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耕 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4〕1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钾肥行业分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化肥是粮食的“粮食”，春耕等重点时段化肥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是粮食稳产增产的重要保障。2024 年春耕即将全面启动，为做好全年特别是春耕期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定化肥生产

各有关方面要提高认识，主动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稳定化肥生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要考虑化肥支农属性，在编制有序用电方案时，重点保障化肥生产用电；要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好 2024 年最低生产计划，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能开尽开、应开尽开”；相关省份要积极推动相关化肥生产企业加快工艺改造，提升环保绩效等级，稳定生产经营。

二、加强原料保障

鼓励煤炭供应企业参照电煤交易方式，向以煤为生产原料的化肥生产企业供

应生产用煤；全国煤炭交易中心要支持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登记，并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鼓励煤炭企业、铁路与纳入 2024 年最低生产计划的化肥生产企业签订产运需三方中长期合同；铁路对已签订产运需三方中长期合同的化肥生产用煤运输计划与电煤同等优先安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要加强化肥用气保供力度，原则上年度合同内天然气供应量应均衡覆盖气头尿素生产企业产能所需，至少满足全年最低生产计划所需；自产硫磺应优先供应磷肥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年度协议占比，稳定购销关系。湖北、四川、贵州、云南等磷矿石主产省要畅通磷矿石跨省流通，支持符合条件的磷矿石生产企业稳定生产。青海、新疆等钾肥主产省份要切实做好钾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引导钾肥生产企业合法合规节约高效开发利用钾资源。

三、促进化肥流通

各省份要优先保障化肥及生产原料水路、公路运输通畅，确保公铁水等接驳站点高效集疏。铁路要严格落实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能力，满足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肥种调运需求。化肥调入大省要推动农资流通企业加快备肥进度，及时有序投放市场，确保终端销售网点货源充足，化肥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误农时。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要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加大适销对路品种备货力度。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农资流通企业要提高应急保供能力，积极发挥保供稳价作用。

四、优化化肥储备监督管理

各省份要加强不同层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监督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协调解决承储企业储备肥货源组织、运输、贷款等方面的困难，支持承储企业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化肥仓储设施，推动储备任务落实；要按规定及时开展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推进相关补助资金按时拨付。农业发展银行要切实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优先保障化肥承储企业储备相关贷款需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要定期统计汇总承储企业任务完成情况。

五、加强化肥进出口服务管理

各省份要协调相关港口优先安排钾肥以及磷矿石、硫磺等重要化肥生产原料进口运输船舶靠港和接卸。铁路要优先保障通过国际铁路进口钾肥口岸接运换装。有条件的省份可出台铁路运价优惠补助政策。各直属海关继续执行好化肥出口检验制度，严格落实法检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鼓励有关化肥行业商协会引导会员企业有序开展进出口业务。

六、维护化肥市场秩序

各省份要严格落实农资打假工作有关要求，加强对化肥产品质量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要畅通相关热线及平台等维权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资打假；要指导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大力宣传假冒伪劣化肥危害，提高农民识假辨假能力；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例；要加大化肥市场价格监测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有关化肥行业商协会要加强国内外化肥价格监测，定期发布真实客观的化肥市场情况和价格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郑州商品交易所要加强尿素期货穿透式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规炒作尿素期货行为；及时完善尿素期货交割制度，优化交割仓库布局，更好服务化肥行业发展。

七、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

各省份要加强科学施肥知识普及宣传，不断提高农民科学选肥用肥水平；加大符合科学施肥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推广力度；鼓励开展农企合作；积极发展统测统配、智能配肥、代施代管等农化服务；鼓励因地制宜施用有机肥提高肥效。

各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化肥保供稳价重要意义，扎实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牵头本地区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推动地方相关单位落实本通知确定的有关任务，不得照搬照抄、层层转发，确保任务尽快落实落地。13个粮食主产省（区）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成立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春耕期间化肥生产、运输、储备、销售、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其他地区可视情参照开展。各有关企业要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指定专人对接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相关商协会要加快完善化肥领域社会责任和信用评价制度，激励会员企业主动承担保供稳价社会责任。

各地方和有关单位要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报送相关情况。其中，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春耕期间按季度报送工作情况，年底报送全年工作总结；相关行业商协会按季度报送化肥市场运行情况；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按季度报送煤炭长协合同履行情况；相关企业收到通知后报送工作对接人信息，并于年底报送有关任务落实情况。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2月5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根据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我部对《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29日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要求，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在总结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本实施方案。

一、修订背景

近几轮“猪周期”波动表明，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必须以稳固的基础产能作为支撑。2021年9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印发以来，各项调控工作稳步推进，相关调控响应机制逐步建立运行。落实了分级调控责任，守住了4100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建立了一大批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守住了规模猪场数量目标。两年多来，生猪产能总体稳定，产业素质加快提

升,猪肉产量恢复并保持在较高水平,猪肉市场充足供应的基础不断夯实。但随着生猪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猪肉消费趋于稳定,调控方案所设定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波动范围及产能调减等措施,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级压实责任,优化“三抓两保”(抓产销大省、养殖大县、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合理存栏量、保规模猪场合理数量)任务,建立不同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长期调母猪,短期调肥猪”的调控策略,构建完善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三、精准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一) 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十四五”后期,以正常年份全国猪肉产量在 5500 万吨时的生产数据为参照,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3900 万头左右。之后,将根据猪肉消费和生猪生产效率等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其 2023 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结合生产发展实际确定。

全国和各省份季度末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非季度末月份,以国家统计局季度末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的能繁母猪存栏月度环比变化率测算得出。

(二) 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 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2%—105% 区间(含 92% 和 105% 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

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动态监测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85%—92%或 105%—110%区间（含 85%和 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85%—92%区间（含 85%的临界值）。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动态监测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增加机制。农业农村部引导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合理增加产能。相关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能繁母猪淘汰，增加能繁母猪补栏，稳定并恢复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地方发预警函。农业农村部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恢复措施。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105%—110%区间（含 110%的临界值）。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动态监测信息，引导市场预期，淘汰低产母猪，降低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调减机制。农业农村部引导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合理调减产能。相关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调减产能措施。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85%或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10%。强化相应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85%。加大工作力度增加产能，农业农村部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85%，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尽快恢复能繁母猪存栏量。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10%。全面强化调减产能各项措施，继续加大低产母猪淘汰力度，引导生猪产能

调控基地暂缓新增能繁母猪和新建扩建猪场。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绿色区域，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核心群保有量保持在 15 万头以上，最低保有量不低于 12 万头。当核心群保有量处于 12 万至 13.5 万头（含临界值）时，特别是低于 12 万头时，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政策支持，使核心群存栏量尽快回归到合理水平。

四、切实稳定生猪生产能力

（一）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

农业农村部对全国现有年设计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进行备案，根据 2023 年末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规模猪场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设定全国规模猪场保有量稳定在 13 万个以上的目标。各地应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应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各地可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新建或扩建对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二）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依托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对各地规模猪场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数量和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产能调控基地按相关规定享受生猪生产支持政策。

（三）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

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节奏。在猪价低迷、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引导养殖场（户）降低生猪出栏体重、避免压栏增重，鼓励屠宰企业更多收购标

准体重生猪。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引导养殖场（户）顺时顺势出栏，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造成短期供应减少，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农业农村部及时发布生猪生产监测预警信息，向各省份反馈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月度指标数据变化情况，并探索发布新生仔猪数量、规模猪场的大中猪存栏量等反映生猪产能和市场供应情况的指标数据。各省份参照农业农村部的监测制度，开展生产监测并向辖区内各地市反馈相关指标数据。各省份要在工作力量、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综合研判对生猪稳产保供的影响。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在生猪价格出现急涨急跌、生产形势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省份应结合实际修订本级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将能繁母猪及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合理分解落实。在保证本省份生猪产能目标的基础上，可适当放宽下级行政区域能繁母猪存栏量的合理波动区间范围。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重点是稳定规模猪场数量，不宜将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分解到乡镇、村和规模猪场。各省份修订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4年4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加大政策支持。**当本省份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出栏生猪头均亏损200元左右）3个月及以上时，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同时，应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增加信贷投放，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各省份可结合实际出台其他调控产能的政策措施。鼓励各省份参照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配套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9 号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4 月 6 日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前款所称单位和个人，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及其他应当获得补偿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相关机制,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财政纵向补偿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第九条 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中央财政按照下列分类实施补偿(以下称分类补偿):

- (一) 森林;
- (二) 草原;
- (三) 湿地;
- (四) 荒漠;
- (五) 海洋;
- (六) 水流;
- (七) 耕地;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水生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其他重要生态环境要素。

前款规定的补偿的具体范围、补偿方式应当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分类确定,并连同补偿资金的使用及其

监督管理等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分领域制定。

第十条 在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基础上,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实施分类补偿或者由地方财政出资实施分类补偿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落实资金。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分类分级予以补偿,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规模和管护成效等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使用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第三章 地区间横向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根据生态保护实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五条 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针对下列区域开展：

- （一）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所在区域；
- （二）重要生态环境要素所在区域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 （三）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线保护区；
- （四）其他按照协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区域。

第十六条 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

对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七条 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明确下列事项：

- （一）补偿的具体范围；
- （二）生态保护预期目标及其监测、评判指标；
- （三）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保护责任；
- （四）补偿方式以及落实补偿的相关安排；
- （五）协议期限；
- （六）违反协议的处理；
- （七）其他事项。

确定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现状、生态保护成本、生态保护成效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生态保护地区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需要直接补偿给单位和个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所签订的补偿协议。生态保护地区应当按照协议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受益地区应当按照约定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因补偿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必要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决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补偿协议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需要续签补偿协议,续签补偿协议时可以对有关事项重新协商。

第四章 市场机制补偿

第二十条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发展生态产业应当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主体利益得到有效补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充分发挥其在整合生态资源、统筹实施生态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对接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补偿资金落实到位。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用途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保护补

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完善与生态保护补偿相配套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发挥财政税收政策调节功能，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市场建设，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和实施效果的宣传，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审计机关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以虚假手段骗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

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

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性。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审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

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人才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年4月4日

（本文有删减）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6 号

《节约用水条例》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3 月 9 日

节约用水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是指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 节水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第四条 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水义务。

第五条 国家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节水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完善鼓励和支持节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强节水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产业化应用，强化科技创新对促进节水的支撑作用。

第九条 国家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促进形成自觉节水的社会共识和良好风尚。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编制全国节水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

节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状况评价、节水潜力分析、节水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的用水定额（以下称国家用水定额）。组织制定国家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地方用水定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三条 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限期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以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量。

第十五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国家建立促进节水的水价体系,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用水定额、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等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应当依法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原则上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进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的水价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禁止新建并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水产业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并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对节水产品实施质量认证,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可以按

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条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水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节水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状况，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旱作农业。

国家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耐旱农作物新品种以及土壤保墒、水肥一体化、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等种植业、养殖业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新建灌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已经建成的灌溉工程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第二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以下统称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国家鼓励已经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内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的统筹,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三十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采取措施控制水的漏损。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节水改造,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

第三十三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提高用水效率。

水资源短缺地区城镇园林绿化应当优先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

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严格控制人造河湖等景观用水。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水资源短缺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开展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

第三十七条 沿海地区应当积极开发利用海水资源。

沿海或者海岛淡水资源短缺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具备条件的，可以将海水淡化水作为市政新增供水以及应急备用水源。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与节水成效、农业水价水平、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种形式的节水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水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节水服务产业，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开展节水咨询、设计、检测、计量、技术改造、运行管理、产品认证等服务，引导和推动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

节水管理合同，提供节水服务并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获得合理收益。

国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业节水服务。

第四十一条 国家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健全水权交易系统，引导开展集中交易，完善水权交易规则，并逐步将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四十二条 对节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四条 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节水责任制和节水考核评价制度，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范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

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学习用典

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现在,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亚太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更加突出。

中国古人说:“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新形势下,我们要携手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再创亚太合作新辉煌。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 一、对 8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 二、对 13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 本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

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

三、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中的“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中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

五、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修改为“海关出具的相关事宜”。

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可”。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七、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依法申请修复失信记录。政府部门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修复失信记录的，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删去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七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政务院公布 1953 年 1 月 2 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二、煤炭送货办法（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 1965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批转）

三、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982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 198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四、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国家气象局制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五、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1986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6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七、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1987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6 月 20 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八、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1987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九、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1990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

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十、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 号发布 根据 1990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修订)

十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20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三、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1995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81 号发布)

知识百科

农村宅基地 18 问(从未如此详尽)

1. 农村宅基地概念及分配方式是什么?

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基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而享有的可以用于修建住宅的集体建设用地,农民无需交纳任何土地费用即可取得,具有福利性质和社会保障功能,一般不能继承。但宅基地上建成的房屋,则属于村民个人财产,可以依法继承。村民只有宅基地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024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种业振兴行动部署，落实新修改种子法、畜牧法有关要求，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农业种源质量，推进种业市场净化，制定 2024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种子法执法检查要求，紧盯种业振兴“五年见成效”目标任务，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种源质量提升，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堵疏结合，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执法，保持严查严打高压态势，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优化品种保护、审定和登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品种身份证和种子认证制度，推进品种同质化、“仿种子”治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未审先推、“白皮袋”种子、网络违法售种等行为，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覆盖率、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率、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为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供高质量种源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品种源头治理

1. 提升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质效。优化新品种权审查流程，推进线上受理审查，压缩审查周期。鼓励育种者及早申请保护，引导申请者依规开展委托测试。指导育种单位增强保护意识，完善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强化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建立健全侵权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新品种保护相关培训。

2. 加强品种审定试验管理。严格执行新修订国家级水稻、玉米、大豆品种审定标准，尽快修订小麦、棉花品种审定标准，推动省级与国家级品种审定标准衔接，合理提高品种准入门槛。完善品种区域试验方案，推进审定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常态化整治，研究制定品种试验管理办法，健全部省协同的试验管理机制。研究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开展品种展示示范和跟踪评价，依法加大问

题品种撤销力度。

3. 持续推进登记品种清理。修订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优化登记指南,健全登记流程,强化品种登记者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开展甜瓜、黄瓜登记品种清理,启动油菜、西瓜、番茄等登记品种清理,并逐步扩大到其他登记作物,持续整治“仿种子”问题。充分利用分子检测技术手段,严格处理违法违规申请登记行为,依法撤销一批问题品种。

4. 加快推行品种身份证管理。统筹推进保护、审定和登记品种标准样品管理,从玉米入手开展品种标准样品清理,完善国家品种标准样品库。国家和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要按规定组织提交符合要求的品种标准样品。健全全国统一的品种DNA分子指纹公共平台建设,加快实施以“一品种、一名称、一标样、一指纹”为主要内容的品种身份证管理,发挥品种身份信息在打假维权、育种创新中的作用。

(二) 强化质量全程监管

5. 加强繁制种基地监管。以种子生产许可备案、品种真实性及权属等为重点,开展繁制种基地全覆盖检查,指导企业加强种子生产质量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私繁滥制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基地良好秩序。在苗期、花期和收获期等关键时点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严查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日常检查巡查。各地要对种子基地侵权生产等投诉线索及时查处。

6. 加强种子企业监督抽查。以许可资质、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和种子质量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企业监督抽查,督促指导企业严格种子质量管控,严防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对投诉举报多、发现问题多的企业适当加大抽查频次,对通过种子认证、信用评价高的企业可减少抽查频次。加强国家和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监督检查,重点核查企业承储品种、数量、质量及过程管理,确保储备任务有效落实。

7. 加强种业市场监督检查。在春夏播、秋冬种等关键时期,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台账、经营备案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内容。开展种畜禽及桑蚕种、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种畜冷冻精液无证生产经营、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假劣桑蚕种和食用菌菌种等问题。加强生产用种供需分析和市场监测,强化种源调度和余缺调剂,确保供种市场平稳运行。

8. 加强网络销售种子监管。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督促网络经营者严格落实种子许可或经营备案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网络售种专项检查,重点核查网络售种许可资质、经营备案、标签标识和销售区域,加大网络销售种子质量抽检力度,严厉打击网络销售假劣种子、未审先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在适宜种

植区外推广种植。对涉及网络违法违规销售种子的电商平台，及时采取警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涉及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9. 推进实施种子认证制度。落实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种子认证配套制度规范，鼓励认证机构取得认证资质、加强能力建设。支持认证机构规范开展种子认证，帮助企业加强质量全过程管理，优先采信认证种子。开展种子认证技术示范培训，引导国家级基地、阵型企业和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供种企业等参加种子认证。

（三）强化种业监管执法

10. 严格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严格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批，研究合理提高种子生产经营准入门槛。加强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对长期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不再具备许可条件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注销或吊销许可证。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做到种子生产、委托代销、分支机构、经销门店及销售种子备案全覆盖，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

11. 强化种业行政司法衔接。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单位沟通合作，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推进种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各地要因地制宜推动完善行政司法衔接配套政策措施，规范涉种案件罚款、种子鉴定和扣押等行为。

12. 推进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合开展种业监管执法活动，在举报线索、调查取证、案情通报、技术支撑等方面加强合作，督办重点案件查处。强化监管执法地区协作，健全区域联动响应和案件联查联办机制，做到一处发现、及时通报、各地联查。建立健全部省协调工作机制，对跨省份、重大复杂案件由部级督办，案发所在省份牵头查处。

13. 加大重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大种业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大涉种投诉举报和案件线索排查力度，通过明察暗访、入户倒查等方式追根溯源，核实并依法查处。对案件多发频发的重点地区和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种违法行为。

14. 公开发布一批典型案例。以侵害品种权、制售假劣种子、基地私繁滥制、网络违法售种等问题为重点，公开发布一批打假护权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以案为戒，有效引导、有力震慑，向社会传递“零容忍”的坚决态度。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通报监督检查和重点案件查处结果，及时梳理发布涉种典型案例，公开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种子信息，严防假劣种子坑农害农。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15. 完善种业法规制度建设。深入实施新修改种子法、畜牧法，加快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推进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制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农业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处理、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遗传资源鉴定、食用菌菌种管理等制度规定。加快推动完善种业地方性法规制度，不断健全种业法治体系，提升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

16. 推动种业标准提档升级。加快修订玉米、大豆、水稻、小麦、油菜等作物种子质量标准，研究提高发芽率、品种纯度等关键质量指标，以标准升级推动种子质量整体提升。推进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检验规程、转基因种子检测、品种分子检测、植物新品种测试和种畜禽检验等标准制修订，不断完善种业监管技术标准体系。

17. 推进种业监管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品种真实性和种子质量快速检测技术研发应用，加强转基因及基因编辑种子检测技术研究，推动精准高效分子检测芯片、快检试剂设备研制，发挥信息化技术手段在识假辨假、调查取证等方面作用，提升监管执法技术支撑能力。推进种业数字化建设，优化升级种业大数据平台，整合品种信息、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检验检测等数据链，逐步实现种子全程溯源管理。

18. 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种业专业技术和执法培训，改善基层监管执法装备条件，保障监督检查、监管执法等必要工作经费。支持地方在品种权保护、网络售种等领域，探索务实管用的监管执法方式。健全种子检验和品种测试机构建设，提高精准快速检测鉴定能力，为打假护权提供有力支撑。鼓励种业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维权能力建设，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经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活动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措施，抓好组织落实。我部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制种基地、种子市场、种业企业等调研指导，具体工作由全国农技中心牵头实施。种畜禽、桑蚕种、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查，分别由全国畜牧总站、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牵头实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上下衔接的种业监管执法协调机制，强化工作进展调度和问题通报反馈，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抓好具体实施。发挥种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建立失信企业惩戒机制。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构建社会参与、监督有力的种业监管执法体系。

(三)做好总结交流。定期调度种业监管执法工作进展成效,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活动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种子法畜牧法进企业、进院校、进展会、进基地等普法宣传。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的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于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及2个以上典型案例报我部种业管理司。

知识百科

农村宅基地 18 问(续)

2. 村民申请宅基地需要哪些条件?

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1)年满20周岁的本村村民,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建设新房分户缺少宅基地的(包括男方到女方落户的);(2)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或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等原因需要搬迁的;(3)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宅基地的;(4)城镇居民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回原籍落户,农村确无住宅的;(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哪些情况申请宅基地不能批准?

村民有下列情况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1)年龄未满20周岁的;(2)原有宅基地的面积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或者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3)本村村民将原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卖、出租、赠与或改为经营场所的;(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4. 宅基地如何申请、报批、登记发证?

具备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申请使用宅基地修建住宅的,应先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的乡(镇)、办事处国土资源所申请确权登记发证。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技术推广暨生猪产业集群 防群控联盟磋商会在沈阳召开

4月15日下午,为深入践行“服务百企”活动,了解企业难题,帮扶企业打造优质品牌,助力企业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推动我省养猪行业稳步前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在辽牧大厦组织召开了“辽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技术推广暨生猪产业集群防群控联盟磋商会”。

本次会议邀请了扬翔养殖事业部、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伟嘉农牧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温氏(朝阳)农牧有限公司、辽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大北农食品集团、辽宁互生养殖专业合作社等7家省内生猪养殖龙头企业。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副处长李松青、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方方副主任出席会议并就帮扶企业发展、助力无疫小区建设等方面与企业代表进行了交流。出席本次会议还有省动物及产品检疫中心主任曹东、科长杨作丰,以及沈阳天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会上,各企业代表先后发言,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就组建生猪产业联防联控联盟提出了需求和建议,并对企业

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等进行了座谈交流。省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领导分别对企业提出的疑问及企业关心的政策问题给予耐心地解答。

李松青强调,成立全省养猪联盟,开展生猪疫病联防联控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为省内生猪饲养企业提供与省内生猪饲养领军企业互动、交流、分析案例的平台,打破企业间壁垒,互助互利,共同正向发展,助力打造辽宁知名品牌。李松青指出,政府愿意聆听企业需求,提供相应服务,会将服务企业真正落到实处,拉近农业行业管理部门与生猪饲养企业间的距离。

辽宁省拟于5月份召开全省大中型猪场疫病防控论坛/沙龙暨猪产业联防联控联盟启动仪式,致力于打造规模大、范围广、内容全的全方位生猪产业联盟,希望生猪饲养龙头企业能够共同宣传,邀请更多省内生猪饲养企业参与进来,将我省生猪产业联防联控联盟做大做强。

农业农村部将强化三方面举措抓好生猪 稳产保供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记者王聿昊、于文静）记者从国新办1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农业农村部将强化稳产能、稳政策、防疫病三方面举措，抓好生猪稳产保供。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雷刘功在发布会上介绍，近期，市场供需关系加快改善，生猪价格连续5周回升，养殖亏损减轻。据农业农村部监测，4月第2周，全国生猪平均价格每公斤15.4元，同比上涨5.3%。

雷刘功说，前段时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将全国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从4100万头调

整为3900万头左右。同时，方案完善了监测预警、生产引导和产能调控等重点举措。目前，各项措施正在落实落地见效。

“随着生猪去产能效果逐渐显现，能繁母猪存栏量、中大猪存栏量和新生仔猪数量都呈现下降趋势。”雷刘功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稳定基础产能。把住能繁母猪存栏量这个“总开关”，督促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分级责任，避免出现产能过度增加或过度下降的极端情况。

——稳定长效性政策。指导各地稳定用地、

环保、金融等长效性支持政策，强化政策协同，稳定市场预期。

——强化疫病防控。加强春季猪病防控指导，特别是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强化检疫、调运、屠宰等关键环节监管，及时化解疫情风险，保障生猪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雷刘功表示，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专题会商认为，结合6个月的育肥出栏周期和消费季节性转强规律，生猪市场供应偏松的局面将在未来得到缓解。提醒广大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降低市场风险。

信息来源：新华社

畜牧标委会扎实推进标准编制质量和进度

2024年3月26~28日,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畜牧标委会)以提升标准质量和深度为主题,组织禽业标准化工作组在江苏省扬州市举办畜牧业国家和行业标准编制培训班,召开在研畜牧业国家标准项目推进会,大力推进畜牧业标准编写质量和项目执行进度。

培训班邀请6位经验丰富、业务过硬的专家,采取专题讲座与现场答疑相结合的方式,讲解标准化管理、标准文本结构、标准编写规则、标准立项评估、标准制修订程序和技术审查要求等标准化知识,着力打造一支技术精、规则通、能力强的畜牧业标准化专家队伍。专家们详细讲解、耐心解答,学员们认真听讲、踊跃提问,营造了浓厚的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良好氛围,培训班达到预期目的、取得良好效果。共有来自教学、科研、技术推广等单位的标准起草人员近100人参加培训,江苏省畜牧总站站长潘雨来、江苏家禽科学研究所所长童海兵、全国畜牧总站质量标准处正高级畜牧师赵小丽、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标准法规处副处长杨云

燕等出席开班式,畜牧标委会禽业标准化工作组组长李慧芳主持开班式。

推进会调度了《羊冷冻精液》等40项在研畜牧业国家标准的制修订进展情况,由标准首席专家、主要起草人员汇报各自承担标准项目的进度计划和推进措施,逐项研究确定了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制修订各环节的时间节点。会议强调,项目完成率是标准化工作考核评估的约束性指标,将对畜牧业标准的质量和深度产生深远影响。会议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和起草专家要贯彻落实“实施标准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解决重立项、轻起草、进度慢等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立项论证、组织起草、审查报批、宣贯培训等各项工作,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畜牧业标准体系,确保标准立得住、行得通、用得好,为推动现代畜牧业迈上新台阶发挥更大作用。

信息来源: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

农业生产形势良好 畜牧生产平稳发展

一季度，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抓紧抓实农业生产，冬小麦长势总体较好，畜牧业生产平稳发展，主要农产品价格平稳运行，农业经济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一、冬小麦长势总体较好，春耕春播有序推进

上年秋冬播期间气象条件适宜，播种基础良好，农民种植小麦积极性较高，冬小麦播种面积保持稳定。春节前后长江中下游部分夏粮非主产区遭遇雨雪冰冻天气，但对全国影响有限，大部冬麦区光温充足，土壤墒情适宜，气象条件总体有利于冬小麦生长。目前冬小麦由北向南陆续进入拔节、抽穗和扬花期，生长发育较快。遥感监测结果显示，3月下旬冬小麦长势总体好于上年。根据

全国种植意向调查，今年稻谷、玉米意向播种面积有所增加，大豆保持稳定。全国春耕春播进展顺利，春耕物资下摆及时到位，春播进度正常。

二、畜牧生产平稳发展，生猪出栏有所减少

一季度，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 2490 万吨，同比增加 35 万吨，增长 1.4%。生猪出栏有所减少，存栏继续下降；牛羊生产稳定发展，禽肉禽蛋产量增加。

生猪出栏有所减少，存栏下降。自 2023 年一季度起，能繁母猪存栏连续 5 个季度环比下降，受产能调减影响，生猪出栏一季度出现下降。一季度，全国生猪出栏 19455 万头，同比减少 443 万头，下降 2.2%；猪肉产量 1583 万吨，同比减少 7 万吨，下降 0.4%。一季度末，

全国生猪存栏 40850 万头，同比减少 2244 万头，下降 5.2%；环比减少 2572 万头，下降 5.9%。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3992 万头，同比减少 314 万头，下降 7.3%；环比减少 150 万头，下降 3.6%。

牛羊生产保持稳定，肉奶产量供应充足。一季度，全国肉牛出栏 1199 万头，同比增加 9 万头，增长 0.7%；牛肉产量 186 万吨，增加 6 万吨，增长 3.6%；牛奶产量 876 万吨，增加 43 万吨，增长 5.1%。全国羊出栏 7241 万只，同比减少 186 万只，下降 2.5%；羊肉产量 111 万吨，增加 0.2 万吨，增长 0.1%。一季度末，全国牛存栏 10118 万头，同比下降 1.4%，环比下降 3.7%；全国羊存栏 32233 万只，同比下降 2.8%，环比基本持平。

家禽生产持续发

展，禽肉禽蛋产量增加。一季度，全国家禽出栏 39.9 亿只，同比增加 1.7 亿只，增长 4.6%；禽肉产量 610 万吨，增加 35 万吨，增长 6.1%；禽蛋产量 867 万吨，增加 12 万吨，增长 1.5%。一季度末，全国家禽存栏 61.1 亿只，同比下降 0.2%，环比下降 10.0%。

三、农产品价格同比下降，生猪价格小幅回升

一季度，全国农产

品生产者价格总水平同比下降 3.9%。分类别看，农业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2.4%，林业产品价格上涨 1.2%，饲养动物及其产品下降 6.8%，渔业产品价格下降 2.2%。分品种看，小麦价格下降 2.8%，稻谷上涨 3.5%，玉米下降 11.9%，大豆下降 4.1%，薯类下降 11.5%；生猪、活牛、活羊、活家禽、禽蛋分别下降 5.4%、17.3%、7.2%、1.4%和 10.0%；棉花（籽棉）上涨 5.1%，油料下

降 2.9%，蔬菜下降 1.0%，水果下降 14.1%。

3 月份，主要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总体平稳。其中，籼稻、粳稻价格上涨，小麦、大豆、玉米价格微降，活牛、活羊、活鸡、鸡蛋价格小幅下降。生猪价格在连续六个月下降后小幅回升，环比上涨 2.2%。

（作者王贵荣 系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司长）

信息来源：中国经济网

知识百科

农村宅基地 18 问(续)

5. 村民建新房，宅基地面积的审批标准是什么？

村民一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村民建新房，宅基地面积审批标准为：（一）城市郊区及乡（镇）所在地，每户面积不得超过 166 平方米；（二）平原地区的村庄，每户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村庄建在盐碱地、荒滩地上的，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 264 平方米；人均占有耕地 666 平方米以下的，每户宅基地面积可低于前款规定限额。

家畜口蹄疫防控技术指南

当前，我国口蹄疫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但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发现部分猪群中口蹄疫流行毒株发生变异，同时中东地区近年来流行的南非 2 型（SAT 2 型）口蹄疫病毒传入我国风险较高，防控工作面临新挑战。为进一步指导做好口蹄疫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确保疫苗免疫到位

（一）科学选择疫苗。疫苗免疫是口蹄疫防控的有效手段。口蹄疫有 7 个血清型，不同血清型之间无交叉免疫保护性，同一血清型不同毒株的抗原性也存在差异，需选择疫苗毒株与优势流行毒株匹配性好的疫苗。从监测数据看，目前我国猪群中主要流行 O 型 CATHAY 拓扑型毒株和 O 型 Mya-98 毒株，牛羊群中主要流行 O 型 Ind-2001e 毒株。从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对流行毒株和疫苗株抗原匹配性分析看，当前部分疫苗毒株与猪 CATHAY 流行毒株匹配性下降。为确保防控效果，选择使用抗原谱广、纯度高的疫苗，并实施加强免疫，提高保护效果。各地在监测工作中，重点关注口蹄疫免疫群体中的发病畜，及时将阳性样品送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进行病原分析。密切跟踪流行毒株变异情况，评价疫苗免疫的有效性。

（二）规范实施免疫。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监测幼畜母源抗体水平，通常畜群母源抗体合格率在 50% 左右

时，进行首次免疫。仔猪可选择在 28～60 日龄时进行初免，羔羊可在 28～35 日龄时进行初免，犊牛可在 90 日龄左右进行初免。首次免疫后，间隔 1 个月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以后每间隔 4～6 个月再次进行加强免疫。家畜在调运前 21～28 天可进行一次强化免疫。免疫前应认真阅读疫苗使用说明书，检查家畜健康状况和疫苗性状，遵守疫苗注射操作规程，严格消毒注射器械和部位，注射深度应适中，注射后观察不良反应。

（三）评估免疫效果。免疫后需定期监测抗体水平，评估免疫效果。使用灭活疫苗免疫的，按 GB/T 18935-2018《口蹄疫诊断技术》推荐的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使用合成肽疫苗免疫的，采用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猪免疫 28 天后，牛羊等免疫 21 天后，抗体检测结果合格，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 的，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免疫程序或实施补免。

二、加强疫病风险监测

（一）强化边境地区监测。中东地区持续流行的 SAT 2 型口蹄疫病毒，可能通过动物或动物产品贸易、野生动物跨境活动及走私等途径传入我国。边境地区要加大排查力度，科学布局监测场点，针对接壤地区、动物或动物产品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和场

所，强化病原学监测，检出阳性的，及时报送监测信息，并及时将阳性样品送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作进一步分析。

（二）强化重点环节监测。要强化调运、屠宰环节和散养场户等免疫薄弱环节的监测，加大抽样检测比例和频次，及时组织补免，筑牢防疫屏障。密切关注不同口蹄疫病毒株在畜群中的感染和流行状况，及时发现变异毒株。

（三）科学选择检测试剂。目前市售检测试剂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存在差异，部分抗体检测试剂存在血清型交叉检出情况。要使用口蹄疫样品盘筛选检测试剂，根据检测目的选择相应试剂，免疫效果评估应选择能反映免疫保护水平且特异性好的检测试剂，并通过标准样品等质控品跟踪评价所用试剂的稳定性。

三、强化家畜及其产品的检疫

（一）严格产地检疫。家畜离开饲养地之前，养殖场（户）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从交易市场继续出售或运输的，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时，应当结合当地口蹄疫疫情状况，并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规程规定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实施检疫时，官方兽医或协检人员应当了解养殖场（户）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口蹄疫免疫，且在免疫保护期内。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屠宰检疫。屠宰加工

场所要严格执行家畜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制度，查验进场待宰家畜的产地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发现家畜出现疑似口蹄疫症状的，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四、强化生物安全管理

指导养殖场户根据本场实际建立人员、车辆、畜群、物资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措施。限制无关人员进出养殖场，严格执行进出人员更衣换鞋、手部消毒等卫生制度，有条件的养殖场，可在入口处设立淋浴间。禁止外来车辆随意进入养殖场，确需进入的，应彻底清洗消毒。场内严格实施净区和污区管理，人员、物资、车辆、家畜等应遵循从低风险区向高风险区移动的原则。落实引种隔离观察制度，确认畜群健康后方可混群饲养。

五、严格疫情报告处置

一旦发现病畜出现体温升高，唇部、舌面、齿龈、鼻镜、蹄踵、蹄叉、乳房等部位有水疱等症状，要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限制家畜及其产品、饲料及垫料、废弃物、运载工具、有关设施设备移动。对所有病死畜、被扑杀畜及其产品、排泄物，以及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垫料及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用具、交通工具、圈舍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2024年4月16日

春季生猪常见疫病防控技术指南

春季气候多变，昼夜温差大，潮湿阴冷天气多。在饲养管理不当、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不高、卫生消毒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下，猪场极易发生呼吸道、消化道疾病，特别是细菌性疾病多发。因此，猪场在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的同时，加强春季多发和常发疫病的防控十分重要。

一、加强疫病的诊断监测

猪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蓝耳病）、猪流感、猪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胃肠炎和流行性腹泻等多种疫病容易在春季发生和流行。猪场应加强对猪群的临床巡查和健康状况监测，及时发现发病猪只，快速排除疫情隐患。采集病死猪临床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检测，一旦发现疫情，应尽快按程序报告，并尽早采取隔离、消毒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二、用好疫苗免疫手段

对猪口蹄疫、猪瘟、猪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胃肠炎和流行性腹泻等疫病可采取疫苗免疫预防。猪场要根据本场疫病流行特点，制定科学适用的免疫程序，选择合格、质量可靠的疫苗制品，严格按照说明书规定的用法与用量进行免疫。免疫注射应一猪一针头，防止人为传播疫病。免疫后要免疫抗体监测，确保达到群体免疫效果。猪场要严格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要求，运输和储存疫苗，保证免疫切实有效。

三、强化卫生消毒措施

消毒可以降低、消除环境中病原微生物的污染，春季可适当增加消毒频次。猪场应建立定期消毒制度，定期更换和添加大门出入口消毒池中的消毒液，每周对猪场周围道路消毒2~3次，每天对猪场内道路及其环境消毒1次。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

对产房、保育舍和生长育肥舍进行2~3次带猪消毒。

四、强化生物安全管理

猪场应限制无关人员进出，严格实行猪场人员进出的更衣换鞋、消毒及淋浴等卫生制度。外来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不允许进入猪场，场内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进出猪场应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严格控制场内人员、车辆、物品以及猪只的流动。建立符合本场实际的生物安全制度，并严格落实。

五、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及其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随意处理不仅会造成病原微生物的大面积扩散和远距离的传播，还可能造成疫情在养殖场内连绵不断的恶性循环，造成养殖环境的深度污染。要对病死猪、排泄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能随意丢弃，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六、加强饲养管理

猪场应按照猪只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来合理搭配饲料，定时定量。确保饲料新鲜无霉变、饮用水清洁。在疫苗接种和投药时避免惊吓猪只、减少应激。及时清除猪舍内的粪便和尿液。科学调整猪群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换气，保证猪舍内空气清新，同时注意防寒保暖。

七、进行药物预防和保健气温骤变、更换饲料等应激因素会导致猪只免疫力下降。猪群容易发生副猪嗜血杆菌病、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猪附红细胞体病、仔猪副伤寒等细菌性疾病。防控这些疾病的重点是做好猪群的药物预防和保健工作，在养猪生产的不同阶段（哺乳仔猪、保育猪、生长育肥猪和母猪）选择性地在饲料或饮水中添加使用安全有效的抗菌药物。

八、春季多发猪病流行特征及防控措施

（一）仔猪腹泻

仔猪腹泻是集约化

养猪生产条件下的一种典型的多因素性疾病，是目前最严重的仔猪疾病群之一，也是引起仔猪死亡的重要原因。引起仔猪腹泻的病毒主要有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轮状病毒以及猪丁型（德尔塔）冠状病毒；细菌主要有大肠杆菌、沙门菌和魏氏梭菌等。

1.病毒性腹泻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轮状病毒及猪丁型冠状病毒等均可引起仔猪腹泻。临床上四种病毒之间的混合感染情况较为严重，是导致猪场腹泻难以控制的主要原因。

1.1 流行特征

猪流行性腹泻是由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引起的一种接触性肠道传染病，临床上以呕吐、水样腹泻、脱水为主要特征。各种年龄的猪均易感染，主要侵害2~3日龄的新生仔猪，发病率与病死率可高达100%。病猪及隐形带毒猪是主要的传染源。因病猪的粪便中含有大量的病毒粒子，污染的饲料、饮水、环境、运输车辆等是本病的主要传染源。

消化道传播是该病的主要感染途径。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可单独感染，也可同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轮状病毒和猪丁型冠状病毒引起二重或三重混合感染。

猪传染性胃肠炎是由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引起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临床上以严重腹泻、呕吐和脱水为主要特征。10日龄内仔猪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幼龄仔猪死亡率可达100%。5周龄以上仔猪死亡率较低，随着年龄的增长其症状和死亡率都逐渐降低，成年猪几乎没有死亡。病猪和带毒猪是该病重要的传染源，其排泄物、乳汁、呕吐物、呼出的气体等能够携带病毒，通过消化道和呼吸道传播给易感仔猪。猪传染性胃肠炎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发生在12月至次年的4月份。

轮状病毒感染是由轮状病毒引起仔猪多发的一种急性肠道传染病。临床上以发病猪精神萎顿、厌食、呕吐、腹泻和脱水为主要特征。各种年龄的猪均可感染，但仔猪多发。8周龄以内仔猪易感，感

染率可高达 90%~100%。病猪排出粪便污染的饲料、饮水和各种用具是本病主要的传染源。

猪丁型冠状病毒是一种新出现的可致仔猪腹泻的病毒，我国猪场的阳性率达到 18%~20%。

1.2 防控措施

采取综合性防控措施。坚持自繁自养、全进全出的生产管理模式。加强猪群的饲养管理水平，提高猪只抵抗力。注意仔猪的防寒保暖，把好仔猪初乳关，增强母猪和仔猪的抵抗力。一旦发病，应将发病猪立即隔离到清洁、干燥和温暖的猪舍中，加强护理，及时清除粪便和污染物，防止病原传播。因病猪抵抗力下降、畏寒，要加强对病猪的保温工作。提高小猪出生一周内保温箱温度。加强场区道路和猪舍内外环境的卫生消毒。保持猪舍温暖清洁和干燥，猪舍空气清新，确保饲料质量，不使用霉变饲料。

做好疫苗免疫。选择高质量的疫苗，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尤其是做好母猪群的免疫接种工作，提升母猪

群的母源抗体水平。

2. 细菌性腹泻

大肠杆菌、沙门菌和魏氏梭菌是导致仔猪腹泻的主要病原菌，临床上感染普遍，也是导致猪场腹泻难以控制的主要原因之一。

2.1 流行特征

仔猪大肠杆菌病是由致病性大肠杆菌引起，包括仔猪黄痢（早发性大肠杆菌病）和仔猪白痢（迟发性大肠杆菌病）。仔猪黄痢是初生仔猪发生的急性、致死性传染病。主要发生于 1 周龄以内仔猪，以 1~3 日龄最为常见，发病率（90%）和死亡率（50%）均很高。临床症状以排黄色或黄白色水样粪便和迅速死亡为特征。病仔猪不愿意吃奶、精神萎靡、粪便呈黄色糊状、腥臭，严重者肛门松弛，排粪失禁，沾污尾、会阴和后腿部，肛门和阴门呈红色，迅速衰弱，脱水、消瘦、昏迷至死亡。仔猪黄痢在春季气候多变、圈舍潮湿时多发。

仔猪白痢主要发生于 10~30 日龄仔猪，多发生于断乳当天。临床上以排灰白色、糊状腥

臭味稀粪为特征。发病率高，死亡率低。本病没有明显季节性，但在气候突变、阴雨潮湿时易发。母猪饲料质量较差、母乳中含脂率过高等常常是本病的重要诱发因素。

仔猪副伤寒由沙门菌感染引起，主要发生在 6 月龄以下猪，1~2 月龄仔猪多发。急性型常呈败血症变化，皮肤上有紫红色斑点；亚急性或慢性型表现为肠炎、消瘦和顽固性下痢，粪便恶臭，有时带血。主要传染源是病猪及带毒猪，通过粪尿排出病原菌，污染外界环境。仔猪通过消化道感染发病。本病没有明显季节性，在冬春季节，气候寒冷、气温多变时容易发生。仔猪饲养管理不当、环境卫生差、仔猪抵抗力降低等是本病的诱发因素。

仔猪红痢由 C 型魏氏梭菌的外毒素引起，主要发生于 1 周龄以内的仔猪，以 1~3 日龄新生仔猪多见，偶发生于 2~4 周龄以下的仔猪。发病仔猪由于肠黏膜炎症和坏死以排出红色稀粪为特征，病程短，死亡率高。

2.2 防控措施

加强仔猪的饲养管理。改善饲养卫生条件，用具及食槽应经常清洗，圈舍保持清洁、干燥。在气候多变的春季，要保持猪舍内的温度恒定，在天气骤冷时，要注意防寒保暖。

做好断奶仔猪的饲养管理。仔猪断奶前要提早补料，逐渐增加饲料的饲喂量；断奶后不宜突然更换饲料，要限制高蛋白、高碳水化合物饲料的饲喂，增加日粮中纤维素的含量。

做好母猪临产管理。应对产房进行彻底清扫、冲洗、消毒。换干净垫草。母猪产仔后，对母猪乳头、乳房和腹部皮肤擦洗干净，逐个奶头挤掉几滴奶水后，再让母猪哺乳。

进行药物防治。对于各种细菌性腹泻，选择具有针对性的敏感药物进行预防和治疗，但要考虑轮换用药，以免产生耐药性菌株。

在流行情况严重的猪场，可进行疫苗免疫。

（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蓝耳病）是由猪

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引起，以母猪繁殖障碍、早产、流产、死胎、木乃伊胎及仔猪呼吸道疾病为特征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1. 流行特征

临床上以母猪繁殖障碍和仔猪、育肥猪与成年猪呼吸道症状为特征，常继发细菌感染。不同年龄和品种的猪均可感染，以妊娠母猪和1月龄以内的仔猪最易感。病猪和带毒猪是本病主要的传染源。易感猪可经呼吸道（口）、消化道（鼻腔）、生殖道（配种、人工授精）伤口（注射）等多种途径感染病毒。病毒可经胎盘垂直传播，造成胎儿感染。猪感染病毒后2~14周均可通过接触将病毒传播给其他易感猪。易感猪也能通过直接接触污染的运输工具、器械、物资、饲料等感染。

猪场有多个毒株流行，既有基因1型即欧洲型毒株，又有基因2型即美洲型毒株，以美洲型毒株为主。当前最主要的流行毒株为类NADC30毒株，市场使用的疫苗对类NADC30感染不能提供完全保护。有

的猪场存在多种谱系毒株混合感染的情况，增加防控难度。

当前猪群中流行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毒株的致病性均不强，属中等或低致病性毒株。感染猪场以母猪流产等繁殖障碍为主，哺乳仔猪、保育猪和生长育肥猪以呼吸道疾病为主。

2. 防控措施

强化引种控制。积极推进自繁自养、全进全出的饲养方式。如需引进猪只、精液，必须坚持引自阴性的猪场。引进种猪要先隔离、观察，并进行病毒检测，确定核酸检测阴性后再并群饲养。

做好场内生物安全。做好猪舍卫生、维护猪场环境清洁、定期进行带猪消毒，杜绝饲养员串舍，场内净道与污道分开，灭蚊、蝇、鼠等。

科学合理地进行疫苗免疫。在猪蓝耳病流行猪场或猪蓝耳病阳性不稳定场，可以根据本场流行毒株进行匹配猪蓝耳病弱毒活疫苗的使用；在蓝耳病阳性稳定场应逐渐减少猪蓝耳病

弱毒活疫苗的使用，甚至停止使用弱毒活疫苗；在蓝耳病阴性场、原种猪场和种公猪站，停止使用弱毒活疫苗。

（三）猪瘟

猪瘟是由黄病毒科瘟病毒属的猪瘟病毒引起猪的一种急性、发热、接触性传染病。

1. 流行特点

我国猪群感染猪瘟主要表现为非典型性。种猪的持续性感染和仔猪的先天性感染比较普遍，这种类型的感染通常是隐性感染。

持续性感染可以造成妊娠母猪带毒综合征，引起妊娠母猪流产、产死胎和弱仔等，导致母猪出现繁殖障碍。妊娠期间胎儿通过胎盘感染病毒导致先天感染，胎儿出生后表现体弱、死亡，或震颤等临床症状，有的呈现免疫耐受而无临床症状，对以后注射的疫苗不产生免疫应答，但当环境条件改变时发生猪瘟，不发病的仔猪也可以向外界排毒成为传染源。这也是导致免疫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于猪瘟病毒的持续性感染，仔猪先天免

疫耐受，对疫苗的免疫应答低下，造成与猪肺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疫病混合感染，以及并发猪链球菌病、仔猪副伤寒等病例增多。

2. 防控措施

做好疫苗免疫防控。选用高质量的猪瘟疫苗，制定科学合理的猪瘟免疫程序，加强免疫效果监测评估，掌握猪群的整体免疫状态，提升猪群的整体免疫水平。同时通过监测淘汰疑似先天感染和免疫耐受的仔猪，杜绝可能的传染源。

净化种猪群。种猪（主要是繁殖母猪）的持续性感染是仔猪发生猪瘟的最主要因素，通过监测种猪群的感染和免疫状态，坚决淘汰感染种猪是有效控制仔猪感染猪瘟的关键措施。由于监测抗体比监测抗原容易，加上持续感染的母猪在疫苗免疫后抗体水平上升不明显，所以通过抗体监测，可以淘汰无抗体反应或抗体水平低的种猪，从而达到净化种猪群的目的。

提升猪场生物安全水平。在整个养猪生产系统和生产过程中执行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措

施，逐步改善生猪养殖场生态环境，提高猪场的生物安全水平，切断猪瘟病毒在养殖场内外传播的可能，逐步建立起猪瘟阴性猪群。

（四）猪伪狂犬病

猪伪狂犬病是由伪狂犬病病毒引起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本病不仅感染猪，犬、猫、牛、羊也可感染发病。

1. 流行特征

不同阶段的猪只在感染伪狂犬病病毒后所出现的临床症状有所不同，其中妊娠母猪和新生仔猪的症状尤为明显。感染母猪表现流产、产死胎、弱仔、木乃伊胎等繁殖障碍症状，青年母猪和空怀母猪常出现返情而屡配不孕或不发情；公猪常出现睾丸肿胀、萎缩、性功能下降、失去种用能力；新生（哺乳）仔猪发病率和死亡率可达100%，表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断奶仔猪发病率20%~40%，死亡率10%~20%；生长猪、育肥猪表现为呼吸道症状，增重滞缓，发病率高，无并发症时死亡率低；成年猪呈隐性感染。

该病的传染源是带毒的病猪、隐性感染猪、康复猪，野猪，带毒鼠。病猪的飞沫、唾液、粪便、尿液、血液、精液和乳分泌物等均含有病毒。种猪初次感染康复、恢复生产后将终生带毒，在应激、抵抗力下降时，猪只可发病。

近些年，由伪狂犬病病毒变异毒株引发的疫情逐渐平稳，但仍在流行。

2. 防控措施

做好灭鼠工作。鼠极易传播伪狂犬病病毒，其个体小，灵活性强，一旦感染伪狂犬病病毒，随着其运动可迅速将病毒向四处传播，因此猪场应采取有效的灭鼠措施，定期开展灭鼠工作。

及时隔离发病猪。及时隔离疑似感染猪只，对圈舍进行彻底消毒，避免更多的猪只感染。有条件的养殖场可对同群猪进行检测。

免疫接种。猪伪狂犬病疫苗有弱毒苗、灭活苗、基因缺失疫苗。应尽量选用一种疫苗，防止多种疫苗混合使用。

（五）猪细小病毒病

猪细小病毒病是由猪细小病毒引起的一种猪繁殖障碍病，该病主要表现为胚胎和胎儿的感染和死亡，特别是初产母猪发生死胎、畸形胎和木乃伊胎，但母猪本身无明显的症状。

1. 流行特征

各品系和年龄的猪均易感。母猪和带毒公猪是主要传染源。后备母猪比经产母猪易感染，病毒能通过胎盘垂直传播，而带毒猪所产的活猪能长时间带毒排毒，有的终身带毒。感染种公猪也是该病最危险的传染源，可在公猪的精液、精索、附睾、性腺中分离到病毒，种公猪通过配种传染给易感母猪，并使该病传播扩散。

当前猪群猪细小病毒病感染率高，基因型复杂多样。该病与猪圆环病毒 2 型混合感染在猪群中常见。

2. 防控措施

把好引种关。引种前了解引进猪群是否有猪细小病毒感染，怀孕母猪是否有繁殖障碍临床表现，母猪群是否做过疫苗免疫接种等情况。

做好疫苗免疫接种。疫苗免疫是预防猪细小病毒病、提高母猪抗病力和繁殖率的有效方法，选择合适的疫苗对母猪进行免疫接种。

做好隔离和消毒。猪只饲养过程中，发现母猪产木乃伊胎或者死胎，立即进行紧急隔离，安排专门的饲养员管理带毒的母猪、仔猪等，同时使用专门的饲养用具等，并与健康猪只使用的器具彻底分开，防止发生交叉感染。另外，还要对猪舍进行全面彻底地清洗和消毒。对病死猪与产出的死胎、病猪排出的粪便、采食的饲料以及其他污物等必须采取无害化处理。

（六）猪圆环病毒病

猪圆环病毒是一种无囊膜的单股环状 DNA 病毒，根据抗原性和基因型的不同，可分为猪圆环病毒 1 型、猪圆环病毒 2 型和猪圆环病毒 3 型。其中猪圆环病毒 1 型普遍认为无致病性，而猪圆环病毒 2 型和猪圆环病毒 3 型可造成断奶仔猪多系统衰竭综合征、猪皮炎与肾病综合征、断奶猪和育肥猪的呼吸道病综合征，仔猪的先天性震颤等，还能

引发免疫抑制，诱发其他疫病发生。

1. 流行特征

猪圆环病毒 2 型在自然界广泛存在，各日龄猪都可感染，但并不都能表现出临床症状，其临床危害主要表现在猪群生产性能下降。病猪和带毒猪是主要的传染源。该病可在猪群中水平传播，也可通过胎盘垂直传播。

猪断奶后多系统衰竭综合征主要发生在哺乳期和保育期的仔猪，尤其是 5~12 周龄的仔猪，急性发病猪群的病死率可达 10%，因并发或继发其他细菌或病毒感染而导致死亡率上升。猪皮炎与肾病综合征主要发生于保育和生长育肥猪，呈散发，发病率和死亡率均低。繁殖障碍主要发生于妊娠母猪。

我国猪群中猪圆环病毒 2 型感染呈常在性，临床上单独感染猪圆环病毒 2 型的猪场较少见，通常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猪细小病毒等混合感染。

2. 防控措施

做好猪群的基础免疫。做好猪场猪瘟、猪

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病等疫苗的免疫接种，提高猪群整体的免疫水平，可减少呼吸道疫病的继发感染。

采取综合性防控措施。加强饲养管理，降低饲养密度，实行严格的全进全出制和混群制度，避免不同日龄猪混群饲养；减少环境应激因素，控制并发和继发感染，保证猪群具有稳定的免疫状态；加强猪场内部和外部的生物安全措施，引入猪只应来自清洁猪场。

（七）猪口蹄疫

口蹄疫是由口蹄疫病毒所引起偶蹄动物发生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的传染病。病猪以蹄部水疱为主要特征。

1. 流行特征

病猪、带毒猪以及带毒的其他动物均可作为传染源，易感猪可经呼吸道、消化道以及损伤的黏膜和皮肤而感染。野生动物、鸟类、啮齿类、犬、猫、吸血昆虫等也可传播口蹄疫，人员与污染的空气及车辆、用具、饲料、饮水等是传播口蹄疫的重要媒介。

口蹄疫在冬季及早

春寒冷、气温多变的季节发病多见。此外猪群流动大、饲养集中、密度过大等各种应激因素，霉菌毒素及其他疾病的存在，都可降低猪只的非特异性免疫力，成为诱发口蹄疫发生和流行的因素。

2. 防控措施

做好疫苗免疫。选用高质量的口蹄疫疫苗，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加强免疫效果监测评估，掌握猪群的整体免疫状态，提升猪群的整体免疫水平。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在整个养猪生产系统和生产过程中执行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使得生猪养殖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进行科学的饲养管理，定期灭鼠和杀虫，减少猪群的诱发因素和应激反应，切断口蹄疫病毒在养殖场内外传播。

（八）猪气喘病

猪气喘病或猪喘气病，又称猪支原体肺炎或地方流行性肺炎，是由猪肺炎支原体引起猪的一种接触性、慢性、消耗性呼吸道传染病。本病的主要临床症状是咳嗽和气喘。感染或发

病猪的生长速度缓慢，饲料利用率低，育肥饲养期延长。

1. 流行特征

不同品种、年龄、性别的猪只均能感染，其中以哺乳猪和幼龄猪最易感，发病率较高，但死亡率低。其次是妊娠后期的母猪和哺乳母猪，育肥猪发病较少。母猪和成年猪多呈慢性和隐性感染。

病猪和感染猪是本病的主要传染源。本病主要通过呼吸道途径感染。病毒存在于病猪的呼吸系统内，随着咳嗽、气喘和喷嚏排出，形成飞沫。健康猪吸入后感染发病。本病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以冬春季节多见。

2. 防控措施

加强饲养管理，严格控制猪群的数量，保持合理的猪只密度，确保猪场的清洁和卫生，禁止饲喂霉变的饲料等，防止应激因素导致疫病发生。可对猪群接种疫苗进行免疫预防。可选用具有针对性的药物进行药物预防和治疗。用药时要注意肺炎支原体对抗生素的耐药性，采取交叉用药或配合用药。

（九）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又称为猪接触性传染性胸膜肺炎，是由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引起的一种接触性传染病。临床上急性型出现呼吸道症状，以急性出血性纤维素性胸膜肺炎和慢性纤维素性坏死性胸膜肺炎为特征，呈现高死亡率。

1. 流行特征

猪群中该病可以是原发性细菌病，但主要为继发性细菌病，常继发于猪蓝耳病或猪圆环病毒病。病猪和带菌猪是本病的传染源。种公猪和慢性感染猪在传播本病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年龄猪都易感，6周龄至6月龄的猪只多发，3月龄仔猪最易感。本病的发生多呈最急性型或急性型病程而迅速死亡，急性暴发猪群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一般为50%左右，最急性型的死亡率可达80%~100%，

该病主要通过空气飞沫传播。病菌在感染猪的鼻、扁桃体、支气管和肺脏等部位，随呼吸、咳嗽、喷嚏等途径排出后形成飞沫，经呼

吸道传播。也可通过被病菌污染的车辆、器具以及饲养人员的衣物等间接接触传播。小啮齿类动物和鸟也可机械传播本病。

一般情况下，传染性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在外界的存活能力较弱，对常规消毒剂较为敏感；但在气温较低、湿度较大、细菌表面有黏液性物质时，细菌的存活能力就会增强，在春秋换季时空气湿度变化较大，该病容易流行。

2. 防控措施

加强科学的饲养管理，减少应激因素对猪群的影响。猪舍要保持清洁卫生，及时清除粪尿污物，减少有害气体对猪只呼吸道黏膜的刺激与损害；保持干燥，防止潮湿，定期消毒，以减少病原体的繁殖；饲养密度不要过大，给以充足的清洁、安全的饮水和全价营养饲料，增强猪只的抗病能力。

控制病毒性疫病。细菌性疫病经常继发于病毒性疫病，要做好猪场的基础免疫。使用敏感性药物对猪群进行药物预防和治疗。应注意合理交替用药，提高本

病的治愈率和减少病原菌的耐药性。

(十) 副猪嗜血杆菌病

副猪嗜血杆菌病又称格拉瑟病、多发性纤维素性浆膜炎和关节炎，是由副猪嗜血杆菌引起猪的多发性纤维素性浆膜炎和关节炎的统称。本病多发于断奶前后、保育阶段的仔猪和青年猪，临床上以发热、咳嗽、呼吸困难、消瘦、跛行、关节肿胀、多发性浆膜炎和关节炎为特征。

1. 流行特征

本病虽四季均可发生，但以早春和深秋天气变化比较大的时候发生为主。本病在临床上多表现为继发感染，只在与其它病毒或细菌协同时才引发疫病。2周龄~4月龄的仔猪均易感，哺乳仔猪多在断奶后、保育期间发病，临床上5~8周龄的猪多发。发病率一般在10%~15%，严重时死亡率可达

50%。

病猪和带菌猪是本病的主要传染源。本菌为条件性致病菌，常存在于猪的上呼吸道，通常情况下，无症状隐性带菌猪较常见，母猪和育肥猪是主要的带菌者。

该病主要经空气飞沫、直接接触及排泄物传播。多呈地方性流行，相同血清型的不同地方分离株可能毒力不同。当猪群中存在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圆环病毒病、猪流感或猪支原体肺炎的情况下，该病更容易发生。饲养环境不良时本病多发。断奶、转群、混群或运输也是常见的诱因。

2. 防控措施

实行“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制度，减少各种应激因素的影响。猪舍要保持清洁卫生，及时清除粪尿污物，减少有害气体对猪只呼吸道黏膜的刺激与损害；

保持干燥，防止潮湿，定期消毒，以减少病原体的繁殖；要注意防寒保温，通风，尽可能避免发生呼吸道感染；饲养密度不要过大，给以充足的清洁、安全的饮水和全价营养饲料，增强猪只的抗病能力。

做好猪场的基础免疫。副猪嗜血杆菌病大多继发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圆环病毒病、猪伪狂犬病、猪瘟等病毒性疾病。按程序做好免疫接种工作，保证猪群常年处于良好的免疫状态。使用敏感的抗菌药物对猪群进行合理的药物预防和保健，可以有效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发病严重的猪场可试用副猪嗜血杆菌病灭活疫苗，但由于副猪嗜血杆菌的血清型众多，疫苗的免疫效果并不确实。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发布于2021年



如何养好肉鸡？

肉鸡养殖是一个需要细致管理和专业技能的行业。从场址选择到养殖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养殖户精心操作和严格监控。

一、科学的场址选择

场址是肉鸡养殖的基础，选择一个合适的场址至关重要。场址应远离噪音和污染，交通便利但又不能紧邻繁忙的公路或铁路。同时，场址应具备稳定的水源和电源，以确保养殖过程的顺利进行。此外，为了防止疾病的传播，鸡场应设有围墙，并定期清理消毒。

二、育雏前的周密准备

在育雏前，需要对鸡舍进行清扫、检查和维修。确保鸡舍牢固、加热设备、电路和照明设施均正常运作。此外，饮水管道应保持畅通，鸡舍既要具备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又要有一定的保温设备。最后，对鸡舍进行冲洗和消毒，为雏鸡的到来做好充分的准备。

三、肉鸡的精细化饲养管理

（一）育雏期

1. 品种选择：选择生长速度快、抗病毒能力强的品种，如罗斯 308、艾维因和 AA 等。

2. 合理密度：雏鸡的饲养密度应适中，避免采食和饮水不均匀或增加养殖成本。

3. 温度与湿度控制：鸡舍内温度应保持在 $34^{\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湿度保持在 $60\%\sim 70\%$ ，以提供舒适的生长环境。

4. “开水”与“开食”：雏鸡到来后应及时供水供食，水中可加入葡萄糖和维生素 C 以恢复体力。

5. 光照与通风：前三天需要 24 光照，之后逐渐减少；通风则需在保温的基础上逐步增加。

（二）育成期

1. 分栏饲养：根据鸡只生长情况逐步分栏，调控饲养密度。

2. 温度与湿度管理：温度逐渐**至 21°C 左右，湿度保持在 $55\%\sim 65\%$ 。

3. 限饲喂养与饲料选择：进行适当的限饲喂养，选择营养全面的全价配合颗粒饲料。

4. 光照与通风调整：根据鸡只体重和生长阶段调整光照时间和通风量。

5. 防疫与消毒：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并定期进行消毒工作。

四、肉鸡出栏前的注意事项

肉鸡出栏前需关注市场信息，合理安排出栏时间。抓鸡时应避免惊扰鸡群，减少损伤；停止饲喂高价饲料以节约成本；合理安排装笼数量以确保运输正常。

信息来源：国际畜牧网

中国饲料市场现状分析报告

一、行业发展特点分析

1. 中国工业饲料产量稳中增长，产品结构变化不大

随着下游养殖业的发展，中国饲料工业不断发展壮大。2013—2022 年，中国工业饲料产量持续增长，2020 年突破 25000 万吨，2022 年中国工业饲料产量创新高，达到 30223 万吨，同比增长 3%。2023 年 1-4 月，全国工业饲料产量达到 9636 万吨。预计 2023 年工业饲料产量达到 3.1 亿吨，同比增长 3%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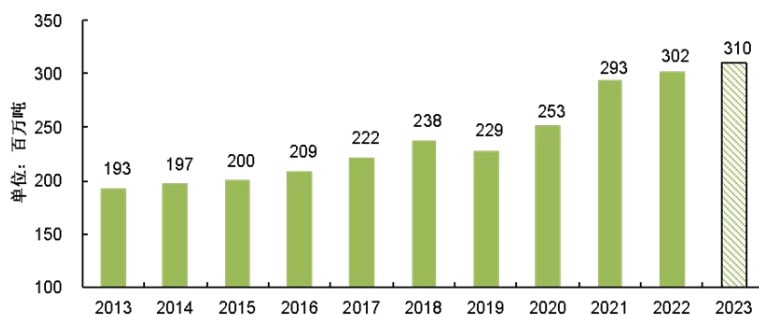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工业饲料产量变化 2013-202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从饲料品种产量看，2023 年，中国饲料配方中豆粕的占比下降到 13%，比 2022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按全年饲料消耗量测算，相当于减少了 900 万吨左右大豆消耗。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占比预计为 92.9%、4.4%和 2.2%，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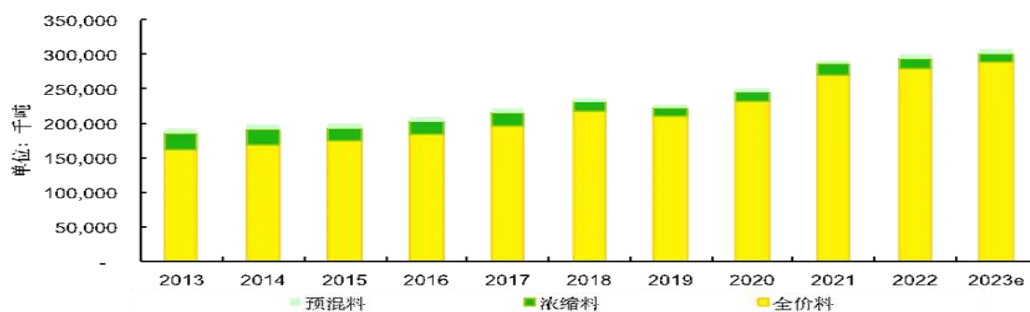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工业饲料分品种产量变化 2013-202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 原料价格大幅下跌，饲料成本高位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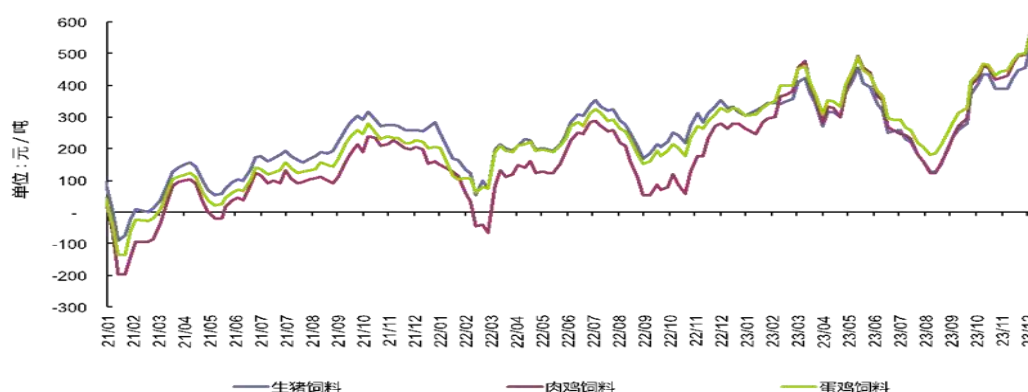
2023年,饲料原料价格高位回落,使得生猪、肉鸡、蛋鸡成本持续下降。其中,玉米年均价格2,755元/吨,同比跌幅2.2%;而豆粕年均价格为4,312元/吨,同比下降5.8%。总的来看,2023年育肥猪、肉鸡、蛋鸡全价配合饲料平均成本分别降至3,509、3,597和3,261元/吨;较2022年下降99、120和99元/吨,跌幅分别为2.7%、3.2%和2.9%。



图3 中国生猪、肉鸡、蛋鸡配合饲料成本变化 2021-2023

数据来源: 艾格数据库

2023年生猪、肉禽、蛋禽饲料平均出厂价格分别比上年下调4元/吨、上涨76和55元/吨。饲料价格并未跟随原料价格持续走低,跌幅远小于原料跌幅,主要由于饲料行业集中度高,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对价格把控能力较强,饲料原料下降的红利并未完全让渡给终端养殖。



公司简称	2022 年饲料业务 营收 (亿元)	2022 年饲料业务 毛利率 (%)	2022 年饲料产 量 (万吨)	2022 年饲料 销量 (万吨)	渠道布局
海大集团	922.6	8.30%	2179.5	2165.1	以国内为主
新希望	791.5	6.50%	2822.2	2842.1	以国内为主
通威股份	316.5	7.90%	643.4	719.4	以国内为主, 主要销售 区域为华西和华东
大北农	222.9	11.50%	533.2	531.5	以国内为主, 主要销售 区域为华东、中南等
唐人神	203.5	6.00%	616.2	616.6	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 部分地区, 以华中和山 东为主
永丰股份	156.4	7.80%	498.3	399.1	以国内为主
傲农生物	116.3	4.60%	355	296.8	以华东、华中为主
粤海饲料	70.9	9.80%	100.5	99.9	以国内为主, 主要销售 区域为华南等
*ST 正邦	56.8	2.10%	/	/	以国内为主, 主要销售 地区为南方地区
天康生物	55.3	9.80%	232.5	232.2	以新疆为主
金新农	23	8.90%	79.5	58.3	以国内为主, 主要销售 区域为华东和华南等
百洋股份	19.7	11.90%	31.4	31.5	以国内为主
京基智农	8.7	10.90%	21.6	21.6	以深圳为主
正虹科技	8.3	5.80%	29.8	29.7	以湖南和安徽为主
神农集团	5.7	11.90%	53	48.3	以云南省内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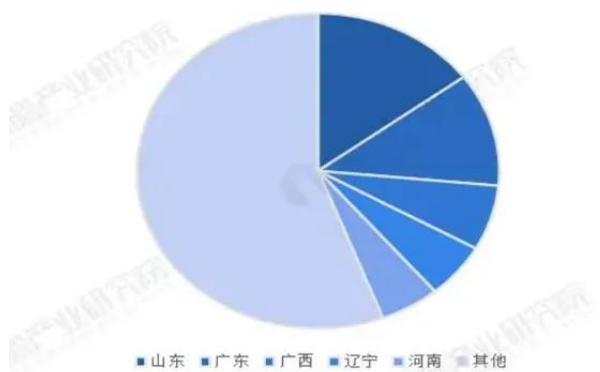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生猪、肉鸡、蛋鸡配合饲料生产效益变化 2021-2023

数据来源: 艾格数据库

二、饲料行业代表性企业业务发展情况分析

2022 年, 中国饲料上市公司饲料收入较高的企业主要包括海大集团、新希望、通威股份等, 收入均超 300 亿元; 从毛利水平看, 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其中, 大北农、百洋股份、神农集团均超过 11%, 高于其他饲料上市公司; 从饲料产销量来看, 海大集团和新希望饲料产销量较高, 均超过 2000 万吨。从渠道布局看, 大部分饲料上市公司销售网络分布在全国主要省市, 京基智农、天康生物、

图表 12: 2022 年中国饲料产量区域市场份额 (单位: %)



正虹科技等企业则重点关注优势省份的销售布局。

图 5 中国饲料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对比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企业竞争情况分析

1. 行业集中度高, 新希望、海大集团等产量领先

2022年,中国百万吨以上饲料生产集团数量为36家,合计饲料产量均占全国合计饲料产量的57.5%。年产量超过1000万吨的企业总计达到6家。中国饲料行业头部企业产量集中度较高。

2022年,新希望集团饲料产量达到2822万吨,占全国饲料产量的9%,位列行业第一。海大集团和牧原股份饲料产量均超过2000万吨,占全国饲料产量的6%以上,进入行业前三。温氏股份、双胞胎集团、正大股份等企业的饲料产量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前十大企业产量占比合计达到全国总产量的45.69%。

2. 山东产量集中,产品营收和产值均领先

从区域竞争格局看,2022年,中国饲料产量排名前5的省份为山东、广东、广西、辽宁和河南,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比例均在5%以上。其中,山东2022年饲料产量全国第一,占总产量的15%。(来源:饲料市场)

高水平保障畜禽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 黄保续

2023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和中央的要求,指向非常明确,是做好畜牧兽医工作的行动指南。2023年畜禽产品供

应充足,增草节粮取得实效,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设施化稳步推进,产业素质进一步提升,动物疫情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畜禽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基础更加扎实。但畜牧业生产周期长,产能易降难升,在高的起点上,做好2024年畜牧兽医工作,要坚持把全面提升畜禽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作为首要任务,深化畜

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稳产能、提效率、防疫病、固安全,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更高水平保障稳定安全供给。

着力稳定基础产能

2023年畜禽产能较为充裕,畜产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今年工作着力点是,既要引导适度放缓扩张节奏,又要稳住基础产能,做好逆

周期调控，严防因长期亏损引起产能过度下降、生产大起大落，促进供需平衡，提升产业质量。重点抓好“一优一促一稳”。

一是优化生猪产能调控。修订发布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优化完善调控措施，根据生产效率提升的现实情况，适当下调全国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适当放宽保有量调控区间下限，推动生猪产能处于合理区域。进一步压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要求，稳定用地、环保、金融等长效性支持政策，防止出现政策“翻烧饼”。强化生产监测和形势分析，引导养殖场户把握合理生产节奏，稳定行业预期，防止过度去产能。建立大型猪企经营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指导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二是促进奶业产销平衡。指导主产省继续实施奶业纾困政策，稳定基础产能。加强监测预警，引导企业合理控制生产节奏，避免盲目

扩张。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奶牛养殖与乳品加工融合发展。推动乳品标准修订，促使国产乳品质量更优，营养更佳，品种更丰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三是稳定牛羊禽肉生产。持续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增量提质，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落实牧区畜牧良种补贴，稳定牛羊母畜存栏，提升设施水平和生产效率，严厉打击“瘦肉精”等非法添加风险物行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促进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引导支持家禽产业做优做强。

着力提升饲草料供给保障能力

2023 年饲用豆粕减量替代取得积极成效，养殖业消耗的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 13%，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但从长远看，饲料原料供需矛盾依然突出。牛羊饲

草需求保障率不足 70%，
“草不够”问题仍是制约牛羊养殖竞争力提升的重要因素。今年要聚焦“提效、扩源、增草”，扎实做好“减豆粕”“增饲草”两篇文章。

一是抓好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构建完善饲料原料和加工参数两个基础数据库，精准评估豆粕饲料资源营养价值。完善低蛋白高品质饲料标准体系，集成推广低蛋白日粮、蛋白饲料多元替代、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等技术。扩大乙醇梭菌蛋白等微生物蛋白饲料原料产能，开展餐桌剩余食物、动物源蛋白水解物、毛皮动物屠体等新蛋白资源饲料化利用试点。全面开展地源性特色蛋白饲料资源调查，挖掘扩源潜力。推介典型案例和模式，引导全行业持续减少豆粕等饲料粮用量。

二是抓好增草节粮行动。落实《“十四五”全国饲草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建立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

业化经营的现代饲草产业体系。开发利用盐碱地等土地资源建设高标准饲草基地，推动建设“盐碱地草带”，既增加饲草供给，又增加后备耕地资源。加快提升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等优质饲草供给能力，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区域特色饲草资源。持续推进粮改饲，实施优质高产苜蓿发展行动，针对北方农牧交错带和南方草山草坡地区开展种草养畜先进适用技术集成推广，推行良种良法配套高效种植生产模式。

着力防疫病保安全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是可能逆转稳产保供形势的最大风险，牛羊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兽用抗菌药超量使用是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的重要威胁。今年要围绕“两病一药”下更大功夫。

一是抓实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预警，强化主动排查、主动监测，持续跟踪分析非洲猪瘟等病毒流行及变异情况。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确保免疫到位、效果到位。加强动物检疫智慧监管，全面推进无纸化出证，开展动物检疫监督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提升动物检疫申报率。完善分区防控措施，提高区域化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国家级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由点带面加快推进疫病净化进程。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精准防控能力，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风险，高效处置新突发疫情。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补助政策和技术模式，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二是遏制布病等人畜共患病上升势头。落实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和布病防控五年行

动方案，精准确定免疫或净化防控路径。探索推广牛羊布病有效免疫模式，提升综合防控效果。密切跟踪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变异情况，根据需要及时更新强免疫苗毒株。加强血吸虫病监测，推进消除进程。

三是加快推进养殖“减抗”。继续推进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确保5年行动目标圆满完成。实施“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接力宣传行动。推广一批养殖“减抗”经验做法和技术模式，遴选公布一批养殖“减抗”典型案例。开展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严查使用原料药、“三超用药”等行为。加强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推动耐药性较高的抗菌药加快退出。加快研发和推广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研究论证推广一批兽用中药，有效降低抗菌药使用量。

牢牢把握建设农业强国的基本方向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 张红宇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在去年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都离不开农业发展。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明确提出，要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不仅展示了打造与我国大国地位相称农业强国的信心与决心，也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

建设农业强国的国情根基

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持续不断的努力，中国经济总量已位居全球第二，人均国民总收入也十分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从农业现代化重要指标看，2022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已达 62.4%，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4%。从总体上看，无论是现代化的进步程度，抑或是重要农产品生产总量、产业产品类型丰富程度、重要农产品储备供给能力，包括在全球农产品贸易格局中的份额和地位，中国的进步

都是显而易见的，这为中国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作为成长型的经济大国，中国对农产品需求旺盛，消费增长速度远远超越生产增长速度已持续多年，这一趋势在未来一段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尽管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持增长之势，但是经济成长带来的食物成长性需求，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农村人口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进城落户或就业，由农产品生产者转换为消费者带来的食物转变性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地缘冲突加剧带来的食物储备需求会持续增长，从而使农产品供需紧平衡越来越呈常态化表现，决定了中国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型任务艰巨。

中国建设农业强国其路径选择既要遵循全球农业强国的一般规律，更要立足中国的国情农情，走有中国特色农业强国建设之路。其一，中国农业资源禀赋丰富多元且差异化明显，这就决定了区域间有不同的农业产业和产品生产布局、不同的生产方式，要依据自己的国情农情，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其二，大国小农经营方式要求高度重视

普通农户的发展。中国现仍有 2.6 亿左右的农户，其中承包农户约 2.3 亿户，他们既是中国农业经营最基本单元，也构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农业经营主体群。要顺应大国小农基本国情农情，用历史观和发展观看待小农问题，在建设农业强国进程中，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创办企业，帮助、提高、发展、富裕小农，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其三，农业区域发展不均衡应高度重视。中国地域广袤，区域发展不均衡不仅表现在城乡不均衡，也体现在不同区域农业农村发展差异明显。要释放多方面的积极性，促使后发展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达到区域均衡增长的要求。其四，农业发展滞后于非农产业需要补齐短板。“四化”同步发展，最大的不协调仍是工农两大产业发展不协调，最大的不平衡仍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仍是农村发展不充分。要实现农业强国就要补短板、强弱项，缩短与制造强国与其他强国目标发展时差。其五，全球农业竞争力缺失要求提升竞争能力。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农产品产出大国，但除蔬菜生产具有全球竞争力外，几乎所有大宗农产品均处于净进口状态。此外，作为全球最大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大国之一，中国却在全球农产品贸易格局中缺失话语权，尚未表现出与全球认同的中国大国经济地位相称的大国农业地位，要千方百计提升中国农业竞争力。

明确建设农业强国的目标方向

中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一定要

从实际出发，依据中国的农业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既遵循全球农业强国发展的一般规律，更要体现中国国情农情。坚持以我为主的农业产业安全观，依靠自己的供给解决自己的需求，依靠自己的资源解决自己的问题。明确根本目标和基本要求，找准定位，聚焦重点，在全球范围内走出一条多元化和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建设之路。

保障重要农产品充分供给。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充分供给，是保障国家经济健康运行最重要的基础，是保生存、保发展、保安全的前提，也是全球农业强国最重要最基本的特征，更是中国建设农业强国最重要的任务。为此，要坚持“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底线要求，优化配置各类农业资源，千方百计提升粮食产出能力，增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总量供给，把保生存和发展主动权牢牢攥在自己手里。在保障粮食总量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粮棉油糖肉菜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保障体系，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保数量、保质量、保多元化，千方百计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业链、供给链韧性。同时，聚焦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农业资源禀赋多元优势，形成多元化农业产业和产品发展格局，既保“粮袋子”产品安全，又保“菜篮子”产品安全。

促进农业从业者收入增长。不能为从业者带来平均利润率水平以上收

入的农业，很难被认为是强国农业。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特别是发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农村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迁移就业，在维护小农户根本权益的基础上，促进农村劳动力分工分业，减少农业从业者，力争在未来二三十年内，使农业从业者在全中国劳动力构成中每年下降一个百分点，从业者绝对数量每年减少1000万，到2050年农业从业者占比下降到5%以下，绝对数量减少到3000万人左右。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或经营作业环节托管，形成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和服务规模经营共存格局，提高农业从业者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挖掘农业从业者在农业内部的增收潜力，努力使农业从业者获得全社会劳动就业者的平均收益，提升农业从业者的人力资本和生产积极性，让农业成为受尊重的从业选择。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国农业要充分体现农业多元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统筹县城、乡镇、村庄规划布局。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出的基础上，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富县、富民、富区域。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往村覆盖、向户延伸、补上短板。提高农村教育、医疗救助水平，促进养老事业发展，增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聚焦农村厕所改造，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继续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和面源污染，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质量。中国作为农耕文明历史传承悠久的国家，具有独

特的乡土文化和民族风俗，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了中国在全球农业文明展示中的独特风景线，传承发展升中华农耕文化，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呈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面貌是建设中国特色农业强国的必由之路。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既是理念，也是农业可持续发展永恒的主题。历史经验反复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尊重自然、保护自然，自然界就给我们带来丰厚的回报；什么时候轻视自然，破坏环境，自然界就给我们留下深刻的教训。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耕一定要耕。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好东北黑土地，提升耕地质量，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着力解决土壤重金属超标问题，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的农业产业体系，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关注气候变化，促进环境友好，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协调发展道路。通过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绿色生态低碳农业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格局形成。

提升中国农业全球竞争力。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农产品产出大国、最重要农产品贸易进出口大国，在全球农

业竞争中，应充分发挥农业资源禀赋多元的比较优势，在园艺性产业和畜禽水产养殖产品方面扩大出口优势，引领提升中国劳动密集、技术密集乃至资本密集农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中国在资源性农产品进口数量大，对资源性农产品全球贸易格局有深刻影响的优势，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和全球市场，提升中国在农产品进出口方面的话语权，包括规则制定权、产品定价权和资源控制权，增强资源性农产品的供给保障能力。坚持“两个资源、两个市场”“一带一路”、南南合作、中非合作等农业对外开放方针不动摇，加快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粮商和大农产品贸易商，积极推动中国企业与国际市场深度融合，建立衔接各国和地区的全球农产品流通网络，塑造全球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保障链和利益链，在全球农业竞争中凸显中国大国应有地位。

建设农业强国建设的工作要求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服务于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瞄准“十五五”、2035年和2050年三个重要时间节点，有所作为，努力建成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

强化思想认识。将农业强国建设目标置于中国国民经济社会战略框架和全球农业发展格局中思考其重大问题，并与保生存、保安全、保发展的要求紧密结合，在制定不同时期，特别是谋划“十五五”国家和区域经济

社会发展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把农业强国建设目标与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科技强国等置于同等重要地位，制定加强建设农业强国规划，设定不同阶段的重要农产品生产总量、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业科技装备进步程度以及从业者收入保障等约束性要求以及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土地产出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等预期性指标。充分考虑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因素，统筹布局国内重要农产品生产、储备、供应的重大建设项目和目标任务。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与弱项，促进“四化”同步发展，努力将转型中的农业大国建设成与大国地位相称的农业强国。

定位目标要求。农业强国有多重衡量指标，不同国家和地区也有不同的侧重点和相对聚焦点，但共同规律和核心指标是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总量和多元化需求。中国作为人口大国、经济大国和农产品生产消费大国，必须坚持以我为主的粮食和农业产业安全观，不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生产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储备能力和供给能力，最大化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促使农村劳动力分工分业，使越来越少的种越来越多的地，努力提升农业从业者人力资本，不断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使农业从业者获取社会平均收益。推进农村现代化，以农民为本，提升农民现代化生活质量，使乡村生活更美好。秉承绿色理念，传承弘扬中华天地人一体文明观，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把握基本原则。建设农业强国，各地不可能按照一个模式，一种要求设定行为取向。要体现基本国情农情，把握基本原则：一是立足实际，既有阶段发展要求，又有具体实施步骤，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功成不必在我，不搞齐步走；二是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创新思维，探索多种模式和路径，不搞一刀切；三是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农民协调进步，生产生活生态全面发展，不搞一个样板；四是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互惠，互利共赢，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搞一花独放；五是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制度设计安排，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不竭动力，不搞一个模式。

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建设农业强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的任务还是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提升自给率，努力实现供需平衡，为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为此，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粮食主销区都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不断接续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通过设施农业建设和创建吨粮田，不断挖掘耕地和非耕地资源增产潜力，稳步提升中国人均粮食占有水平。聚焦全球农业科技前沿，突破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单产桎梏，把提单产、保总量作为

农业科技研发的长期战略，赋予种业振兴行动新的内涵，近期重点瞄准提高玉米、大豆单产。系统集成组装单项技术，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劳动生产效率、土地产出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健全农业从业者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努力让从事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从业者基本达到支出均衡，并获得与从事非农产业大体均等的收益，释放农业从业者和地方积极性。在世贸组织规则范围内，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价格、补贴、金融保险等政策投入，丰富完善绿箱政策内容，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框架，最大程度优化农业强国建设的外部环境。

塑造典型样板。建设农业强国，是典型的国家行动。但基于中国不同区域农业资源禀赋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农业农村现代化进步程度，应鼓励山东、河南、黑龙江、吉林、四川等农业大省在粮食和资源性农产品总量增长方面继续付出努力，促进江苏、浙江、广东等经济大省率先发展，不断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出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探索不同地区、不同条件下农业强县强市强省的经验 and 实现路径，在农业强国建设中树立样板，通过典型引路，跨越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强国目标的建设步伐。

来源：中国农村网

会讯

—
会议内容：第二十一届（2024）中国畜牧业博览会暨 2024 中国国际畜牧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会议地点：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M1 夹层 302 室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会议主题：优成本、推技术、扩平台、促发展
联系方式：中国畜牧业协会环保分会 刘 13439135942/霍 13998118252

二
会议内容：第十三届（2024）兔业发展大会
会议时间：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
会议地点：重庆市奉节县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政府承办
联系方式：010-88388699

三
会议内容：第三届（2024）草牧业发展大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17 日
会议地点：江西南昌国际博览城绿地铂瑞酒店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赵航 13810787539/赵印 15901236766

四
会议内容：2024 第二届生猪产业链大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3—14 日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蓝海大酒店
主办单位：山东省畜牧协会、山东省生猪产业技术体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
联系方式：李晓静 13341250939

五
会议内容：2024 年第二届家禽产业发展大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3—14 日
会议地点：山东潍坊
主办单位：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祁姝婷 13341262941/021-66896571

FIFe 中国沈阳赛区全明星猫赛圆满落幕

据业内报道，由哈宠优选（辽宁）宠物商贸有限公司主办、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协办的全明星猫赛·中国区选拔赛于2024年4月20日至21日在沈阳·奉天工厂隆重举行。此次会议旨在打造专业的猫赛平台，推出最优秀的猫咪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比赛，展现中国爱猫者的风采。

在比赛现场，众多猫咪齐聚一堂，它们或优雅高贵，或活泼可爱，吸引了众多观众的目光。经过激烈的角逐，最终评选出了缅因猫获得全场总冠军，这位幸运儿不仅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流量曝光，还赢得了一台令人羡慕的 iPhone 15 作为奖励。

此次全明星猫赛不仅是一场视觉盛宴，更是一次爱猫文化的交流盛会。参赛者们通过比赛，不仅锻炼了猫咪的技能，还结识了志同道合的朋友，共同分享了养猫的乐趣和经验。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比赛注重公正、公平、公开，让每一位参赛者都能感受到比赛的乐趣。同时，比赛也重拾了比赛的意义，让专业的爱猫者有了更好更大的舞台，展现了自己的才华和实力。

全明星猫赛·中国区选拔赛的成功举办，不仅提升了中国猫咪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也促进了爱猫文化的传播和发展。相信在未来的日子里，中国爱猫者将继续努力，为猫咪们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让猫咪们的生活更加精彩！



辽宁绒山羊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会在盖州隆重召开

为贯彻落实农业强省战略，打造好辽宁现代化农业发展先行地，推进全省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优势区域畜牧业品牌竞争力，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4月26日省农业农村厅在营口盖州市开展“辽宁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刘怀野副厅长出席并讲话。



这次推进会的主题是“推进辽宁绒山羊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现代畜牧业多元化助农”，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指导，营口市农业农村局、盖州市委市政府主办，为辽宁地域绒山羊产学研交流合作搭建平台，重点展示了辽宁绒山羊优势和特色，全面助推辽宁绒山羊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26日上午，营口市政协副主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代萍同志、盖州市委常委副书记衣冠鹏同志、中国畜牧业协会副秘书长刘强德同志分别为大会致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怀野同志传达了全省畜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精神并宣布大会开幕；辽宁绒山羊专家组组长韩迪发表辽宁绒山羊特色产业主旨演讲。技术人员现场展示了辽宁绒山羊机械剪绒技术和测绒结果，与会嘉宾参观了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及辽宁绒山羊养殖企业。



26日下午，召开了辽宁绒山羊产业发展座谈研讨会，来自中国畜牧业协会及羊业分会、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的领导及省市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养殖屠宰加工等经营主体围绕特色产业发展进行研讨，国家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专家围绕布病流行情况和防控措施进行了讲座，与会嘉宾参观了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绒山羊育种基地和呼吸测热室。



推进会由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师李忠主持，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及羊业分会负责同志；省厅畜牧处、兽医处、发展规划处、种业处、市场处负责同志；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省畜牧业发展中心、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负责同志；省内十大绒山羊主产县及所在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省内绒山羊产业经营主体代表、新闻媒体机构、保险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省畜牧业协会会长朱延旭参加会议。

会员风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是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会员单位。作为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993年成立至今，历经20余年的发展，形成了现代生猪科学育种与养殖—饲料与饲养管理—兽用生物制品及动物疫病防治—生猪屠宰加工配售等关键环节的产业基础，为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天康生物主营饲料、食品养殖、制药、蛋白油脂四大业务，拥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50余家，分布全国各地。天康生物先后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

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物制品工程实验室”“国家饲料技术研发分中心”“全国兽用生物制品10强企业”“全国饲料工业30强企业”“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十年成就奖”等荣誉。

天康生物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公司将坚定地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紧紧围绕畜牧养殖的关键环节，包括：饲料、饲养、动保、良种繁育（主要指生猪）以及养殖服务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为养殖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提升养殖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发展，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健康养殖服务商，安全食品供应商”。

会员风采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是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会员单位，也是肉牛分会依托单位。始建于1975年，是辽宁省畜牧业核心育种企业，40余年来，为全省肉牛和奶牛繁育，特别是为辽育白牛培育成功，进而推动全省养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现存栏辽育白牛、夏洛莱、西门塔尔、利木赞、荷斯坦等5个品种优秀种公牛80头，年牛冷冻精液生产能力150万支以上。公司坚持“信誉至上，优质服务，规范动作，科学管理，精诚合作”的经营理念，真诚为广大用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健康生活

运动 30 分钟后才开始消耗脂肪是真是假？

“有氧运动超过 30 分钟：才开始消耗脂肪，少于 30 分钟就是无效运动。”这个观点误导了很多。

其实，有氧运动少于 30 分钟并不意味着不会消耗脂肪。人体有三大供能物质：糖、脂肪、蛋白质。在有氧运动的不同阶段其供能占比不同。在有氧运动开始的前 30 分钟，糖的供能占比大于脂肪；30 分钟后，糖的供能占比下降，脂肪的供能占比增加，超过糖的供能占比。因此，并不是有氧运动 30 分钟后，脂肪才开始消耗，而是在 30 分钟后，燃烧脂肪的效率显著提升。

高血压患者，哪些食物要少吃

高血压患者推荐的食物：

富钾的食物：土豆、蘑菇、菠菜等。肾功能异常者，以及正在服用一些可能影响钾离子排出药物的患者，饮食应遵医嘱，减少高钾血症的发生风险。

富含钙、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的食物：新鲜水果、瘦肉等。

富含优质蛋白质、低脂肪、低胆固醇的食物：低脂奶粉、鱼类、豆制品等。

禁食或少食的食物：

高钠食物：如腌制食品、火腿等。

高脂肪、高胆固醇食物：动物内脏、肥肉、浓肉汤等。

可能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长时间高温煎炸的食物。

刺激性饮品：浓咖啡、浓茶等。

信息来源：健康中国公众号

法律常识

工作中突发疾病, 先回家还是先去医院?

最高法:先回家再就医死亡的, 不能视同工伤!

编者的话:

在工作中觉得不舒服

一定不要先回家再去医院

一定不要先回家再去医院

一定不要先回家再去医院

重要的事说三遍! 回家再去医院,
就不是工伤了

第二天醒来不舒服, 直接去医院
和先去单位再去医院是两个结果, 前
面不能认工伤后面能认。

【裁判要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视同工伤。上述条款主要是针对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 不能坚持工作, 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的情况而设定的。如果是在回家之后再到医院救治或突发疾病死亡的, 就不属于这一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最高法行申 368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 二审上诉人):
代秋燕(系死者张海生之妻)。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

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再审申请人代秋燕因工伤行政确认一案, 不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行终字第

78 号行政判决, 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于泓、审判员李德申、代理审判员周觅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代秋燕不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保厅）2014年8月8日作出的冀伤险认决字[2014]99001190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决定书并责令重新认定。

一审查明，代秋燕系张海生之妻，张海生生前是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工务段职工，从事汽车司机工作。2014年4月27日，因在单位值班时身体不适，于18点30分左右向办公室主任请假，到家后吃了止疼药感觉好些，就上床休息，代秋燕做好晚饭后因张海生已经睡着就没有叫醒他吃饭和去医院检查。次日早晨6点左右，代秋燕做完早饭后，发觉丈夫还没起床，仔细查看发现丈夫没反应，赶紧拨打急救中心120电话，6点40分左右，120急救车赶到，医护人员检查后，告知张海生已经死亡。2014年5月29日，代秋燕就张海生死亡一事，向省人社保厅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省人社保厅受理后，于2014年8月8日作出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给代秋燕。代秋燕不服，向河

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冀政复决（2014）4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省人社保厅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该项规定了认定视同工伤的两种情形。本案张海生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身体不适，并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也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被送医疗机构经48小时抢救无效死亡。张海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身体不适请假回家休息，后被发现死亡，虽然其从身体不适请假回到家中休息至其被发现死亡在48小时之内，但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省人社保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代秋燕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故于2015年2月27日作出（2015）石行初字第00002号行政判决，维持省人社保厅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代秋燕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该条款主要是针对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是突发疾病、病情危重、不能坚持工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的情况而设定的，其中发病、抢救、死亡为一连续完整的不间断的过程，发病与抢救、抢救与死亡之间有紧密的先后顺序和逻辑联系。本案中，张海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感觉身体不适，请假后回家休息，次日早晨被发现死亡。上述情形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也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直接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因此张海生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省人社保厅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理据充分，应予支持。

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代秋燕向本院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主要事实不清。张海生的突发疾病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其病情恶化导致死亡与其2014年4月27日在工作期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存在连续性和因果关系。一审二审开庭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承认作出工伤认定的结论是基于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对于张海生的具体工作状况、段长司机工作的特殊性、事发当时是否加班，在单位身体不适的具体表现情况等并没有进行调查核实，被申请人仅根据书面材料认定的事实不可能全面客观。一、二审法院及被申请人对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理解有误，适用法律的前提错误，得出的结论必然错误。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有悖劳动法律规范的立法宗旨，且与冀劳社办[2006]137号文件相矛盾。请求撤销二审判决，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上述条款主要是针对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不能坚持工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的情况而设定的。如果是在回家之后再到医院救治或突发疾病死亡的，就不属于这一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本案中，张海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感到身体不适，请假回家后卧床休息，至次日被家人发现、经抢救无效死亡。虽然该不幸后果值得同情，但并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上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省人社保厅作出不予认

定工伤决定于法有据。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并无不当。至于再审申请人提出省人社保厅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与其下发的冀劳社办[2006]137号文件相矛盾的问题，该文件仅为河北省工伤案例分析会议纪要，不具有普遍约束力，故该申请再审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代秋燕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代秋燕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于泓

审判员 李德申

代理审判员 周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 员 刘 澈

信息来源：法律小常识公众号

2024 年第 17 周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04-21 至 04-27)

名称	本周价格 (元/kg)	上周价格 (元/kg)	去年同期 (元/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40.92	40.18	43.56	-6.1	1.8
活猪	15.01	15.03	14.56	3.1	-0.1
猪肉	22.43	22.36	21.64	3.7	0.3
鸡蛋	7.58	7.68	10.21	-25.8	-1.3
商品代蛋雏鸡	3.55	3.57	3.50	1.4	-0.6
商品代肉雏鸡	3.39	3.57	4.69	-27.7	-5.0
活鸡	24.66	24.69	24.15	2.1	-0.1
鸡肉	17.74	17.84	18.91	-6.2	-0.6
肉鸡收购价	8.05	8.17	10.24	-21.4	-1.5
活牛	24.67	25.41	32.85	-24.9	-2.9
去骨牛肉	62.30	63.02	78.13	-20.3	-1.1
牛奶	3.70	3.70	3.96	-6.6	0.0
活羊	26.97	27.21	30.82	-12.5	-0.9
带骨羊肉	69.36	69.78	80.28	-13.6	-0.6
玉米	2.36	2.36	2.73	-13.6	0.0
豆粕	3.53	3.55	4.43	-20.3	-0.6
小麦麸	1.99	2.00	2.41	-17.4	-0.5
进口鱼粉	15.35	15.39	14.09	8.9	-0.3
育肥猪配合饲料	3.30	3.31	3.62	-8.8	-0.3
肉鸡配合饲料	3.57	3.58	3.92	-8.9	-0.3
蛋鸡配合饲料	3.09	3.11	3.42	-9.7	-0.6

数据来源: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0年至今辽宁省生猪产品价格走势图



2020年至今辽宁省鸡蛋产品价格走势图



2020年至今辽宁省肉鸡收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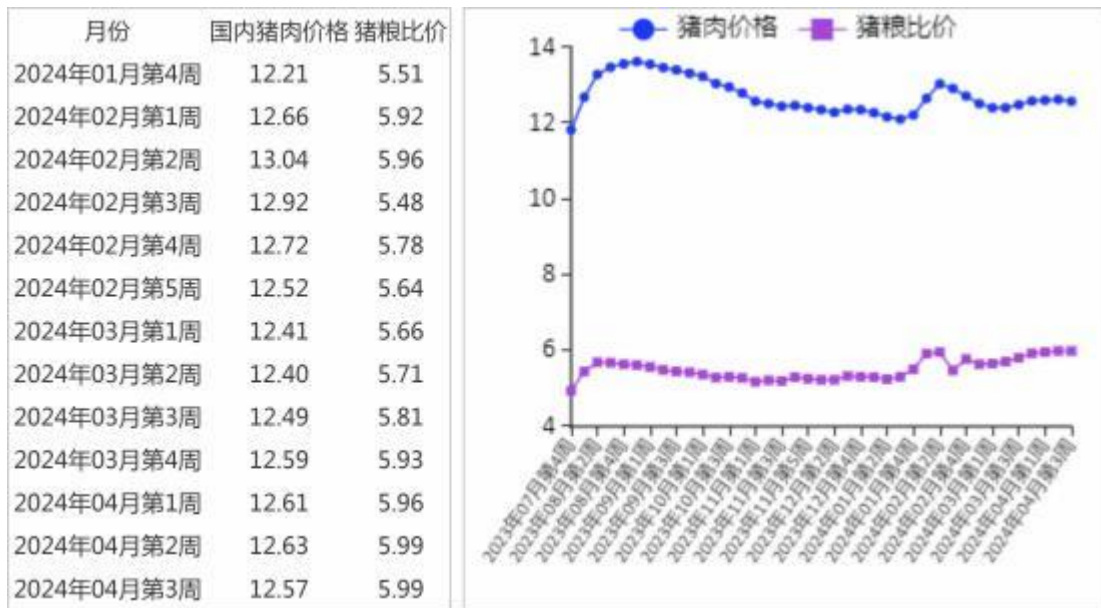


2020年至今辽宁省活牛价格走势图



2024 年 3 月猪肉供需形势分析

单位: 元/斤, %



注: 国内猪肉价格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发布数据整理, 猪粮比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价格监测中心发布数据整理。

【后期走势】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 预计今年 5 月份以后, 生猪出栏量进入下降通道。终端消费有所回升, “五一”假期预计对消费有提振作用。总体看, 预计近期猪肉价格止跌企稳。

【详情】

（一）猪肉价格下跌。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积极出栏生猪, 但终端猪肉消费疲软, 生猪及猪肉价格均下跌。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看好下半年行

情, 加之目前外购仔猪育肥存在盈利, 因此积极购买仔猪, 而规模养殖场出售仔猪数量有限, 仔猪市场供不应求, 价格大幅上涨。据农业农村部数据, 1—

2月累计,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5829万头,同比增13.0%,其中,2月份屠宰量2104万头,环比减43.5%,同比减6.9%。2月份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减0.6%,同比减6.9%。3月份猪肉集贸市场价每公斤24.95元,环比跌2.3%,同比跌5.6%;生猪集贸市场价每公斤14.95元,环比跌1.9%,同比跌4.2%;仔猪集贸市场价每公斤32.11元,环比涨13.7%,同比跌14.9%。

(二) 生猪养殖利润下降。

生猪价格下跌,带动养殖利润下降。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监测,3月份猪粮比价为6.04:1,比上月下降0.12个点。3月份全国饲用玉米价格为每公斤2.59元,环比跌2.3%,同比跌13.4%;育肥猪配合饲料价格为每公斤3.62元,环比跌1.4%,同比跌7.9%。据行业机构监测,3月份,自繁自养生猪平均每头亏损65元,外购仔猪养殖生猪平均每头盈利20元。

(三) 1—2月累计,猪肉进口量额同比均大幅减少。据海关统计,2月份我国进口冷

鲜冻猪肉7.03万吨,环比减24.7%,同比减56.6%;进口额1.39亿美元,环比减27.4%,同比减66.0%;出口量1782吨,环比减20.2%,同比减19.7%;出口额0.07亿美元,环比减23.0%,同比减43.1%。进口猪杂碎8.16万吨,环比减17.3%,同比减9.1%;进口额1.80亿美元,环比减17.6%,同比减26.3%。1—2月累计,进口冷鲜冻猪肉16.37万吨,同比减56.7%;进口额3.30亿美元,同比减76.0%;出口量4014吨,同比增5.8%;出口额0.16亿美元,同比减23.8%;贸易逆差3.14亿美元,同比减67.0%。进口猪杂碎18.02万吨,同比减3.0%,进口额3.98亿美元,同比减23.2%。

(四) 美国和欧盟猪肉价格均继续上涨。美国和欧盟地区的终端消费回升,带动猪肉价格继续上涨。3月份,美国猪肉切块批发价格为每英担92.25美元,环比涨3.5%,同比涨10.2%;51%~52%瘦肉猪价格为每英担59.50美元,环比涨7.7%,同比涨5.5%。欧盟猪肉批发价格每吨2177.85欧元,环比涨4.1%,

同比跌 5.7%。

（五）预计近期猪肉价格逐步止跌企稳。从生产端看，能繁母猪存栏量从 2023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下降，2024 年 2 月末降至 4042 万头。从能繁母猪存栏量向后推算 11 个月看，预计今年 5 月份以后，生猪出栏量进

入下降通道。从屠宰端看，冻肉库存量逐步回落，对猪肉市场供给压力逐渐减小。从消费端看，终端消费逐步回升，“五一”假期对消费有一定提振。总体看，预计猪肉价格逐步止跌企稳。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白羽肉鸡产业链月度分析：出栏量增幅不大，支撑毛鸡月均价上行（2024 年 4 月）

一、白羽肉鸡产业链价格、利润传导图



产品名称	利润
价格	XX
	XX (XX.XX%)

单位：元/羽、元/斤、元/公斤

注1：价格变化的绝对值，在括号中为价格环比变化率

注2：利润变化的绝对值

注3：绿色代表下跌，红色代表上涨

二、本月市场回顾分析

总体来看本月产业链处于供大于求状态，价格传导顺畅度不佳。毛鸡价格上涨，对产业链上下游几无提振，鸡苗及产品端受到供应量增多影响价

格整体下滑。

从月均价来看，本月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链价格走势不一，重点产品白羽肉鸡较前上月月均价涨幅 2.41%；鸡苗均价环比跌幅 17.28%；分割品综合

售价环比跌幅 3.38%。产业链总体盈利情况：整体亏损 0.91 元/羽，环比跌幅 26.39%，价格传导不佳。

本月白羽肉鸡产业链整体涨跌互现，毛鸡出栏量增加，但总量有限，是毛鸡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而需求端走货平淡，叠加供应量增多，企业出货速度放缓，产品价格承压下滑；鸡苗供应量持续增多，加之养殖端补栏谨慎，苗价承压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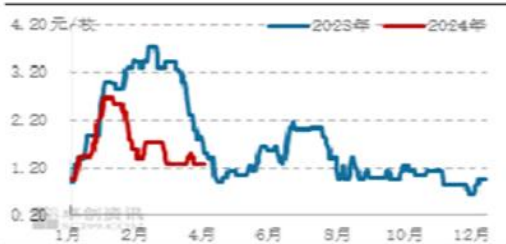
1 白羽肉鸡市场分析

截至 28 日，4 月白羽肉鸡种蛋均价 1.33 元/枚，较上月均价减少 0.25 元/枚，较去年 4 月均价下跌 1.09 元/枚；截至 28 日，4 月白羽肉鸡鸡苗均价 2.92 元/羽，较上月均价下滑 0.61 元/羽，较去年 4 月均价下跌 1.98 元/

羽。本月种蛋供应量增加，加之鸡苗孵化利润减少，孵化场采购种蛋积极性降低，供需双重利空市场，种蛋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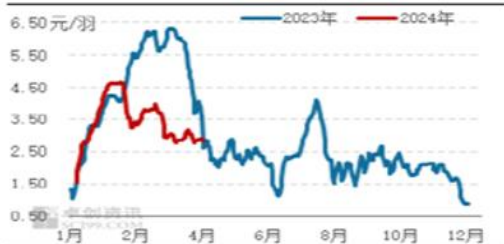
本月鸡苗价格呈“W”型走势。月初受毛鸡养殖难度较大影响，养殖端补栏谨慎，加之鸡苗供应量增加，孵化场排苗速度放缓，苗价微降；随后毛鸡价格上涨，对鸡苗市场需求有提振作用，孵化场排苗好转，鸡苗价格震荡上行。下半月初毛鸡价格下跌，养殖端补栏再度谨慎，加之苗量继续增加苗市交投平淡，苗价承压下行；下旬虽苗量继续增加，但毛鸡价格超预期上涨，养殖户议价情绪降低，苗市需求好转，推动苗价上行。

图1 国内白羽肉鸡种蛋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图2 国内白羽肉鸡鸡苗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截至 28 日，4 月白羽肉鸡均价 3.83 元/斤，较上月上涨 0.09 元/斤，较去年 4 月下滑 1.28 元/斤，本月毛鸡价格呈“涨一降一涨”走势。上半月受前期补栏量较少影响，毛鸡出栏量低，企业收购难度增加，多加价收购，在

供应面提振作用下，鸡价持续上涨至高位；下半月产品市场需求平淡，企业收购积极性欠佳，屠宰企业亏损，有放假减少操作，毛鸡出栏量增幅不大，但需求面利空作用持续，鸡价承压下滑；月底产品市场趋于平淡，但

鸡源供应仍旧有限，企业有加价收购毛鸡情况存在，鸡价跌后再度小涨。

截至 28 日，4 月白羽肉鸡产品价格走低。产品综合售价均价 9.34 元/公斤，较上月均价走低 0.08 元/公斤，较去年 4 月均价走低 3.02 元/公斤：板冻大胸均价 8.53 元/公斤，较上月均价走低 0.08 元/公斤，较去年 4 月均价走低 2.51 元/公斤：大规格琵琶腿均价

8.94 元/公斤，较上月均价走低 0.04 元/公斤，较去年 4 月均价下跌 4.43 元/公斤。月内毛鸡价格虽有微涨，但产品市场交投节奏平缓，经销商多数时间观望市场，食品加工企业随用随采，产品市场交投平淡。月内产品库存提升明显，整体中高位运行，供需作用下，产品价格整体下滑。

图3 国内白羽肉鸡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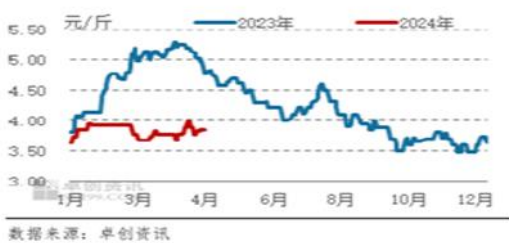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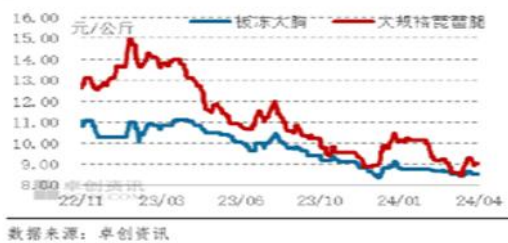


图4 国内板冻大胸及大规格琵琶腿价格走势



2 本月饲料原料价格下跌

2.1 玉米月度均价下行

据卓创资讯统计，本月（4 月 1 日—28 日），全国玉米月度均价为 2291.17 元/吨，较上月均价跌 38.95 元/吨，环比上月跌幅 1.67%，同比去年跌幅 15.85%，本月全国玉米价格主流下跌，东北个别市场小幅上涨。本月华北地区基层继续售粮，供应宽松，本地深加工企业随着到货量及库存增加，企业压价收购，导致本地玉米价格持续下跌，主流跌 100~150 元/吨。随着华北玉米价格下跌，价格优势较东北玉米明显，华北粮发南方市场增加，南方地区华北玉米现货价格下跌，对东北粮有一定冲击，导致南方港口港，缓解了前期的原料紧张，供应端

及沿江码头东北玉米到货价格略降。但因东北玉米成本支撑较强，贸易商出货意向不高，少量让价出货，东北产区优质玉米价格略降 10~20 元/吨，黑龙江市场成本支撑较强，玉米价格小幅上涨 10 元/吨。5 月份市场粮源供应仍然宽松，预计玉米价格逐步触底，而后窄幅涨跌调整。

2.2 本月豆粕现货价格环比下探

截至 4 月 28 日，43%蛋白豆粕月均价 3353 元/吨，较 3 月份 3451 元/吨跌 98 元/吨，跌幅 2.84%，较去年 4 月跌 223 元/吨，跌幅为 6.24%，4 月豆粕现货均价环比下跌。本月豆粕现货价格下跌，供应端看原料大豆陆续到转向偏宽松。需求端看下游延续随采

随用为主的策略，市场需求增量相对有限。预计5月豆粕价格下跌。

三、肉鸡行业后市展望

白羽肉鸡鸡苗及种蛋：4月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量或环比增加，除极少数企业上孵量减少外，大部分企业上孵种蛋积极性较高，使得5月鸡苗供应量或增多；5月毛鸡价格或下跌，养殖户补栏或较为谨慎，议价情绪增强。供需双重利空市场，5月鸡苗均价或环比下跌。5月可淘汰大周龄种鸡数量较多，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量有减少可能，因此6月孵化场出苗量或减少，加之毛鸡价格或上行，提振养殖端补栏积极性，供需双面提振市场，鸡苗均价或上行。6月部分换羽种鸡开产，总开产量略大，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量或较5月提升，7月孵化场出苗量或再度增多，但由于毛鸡价格或继续上涨，对鸡苗市场需求提振作用较强，鸡苗价格或继续上行。卓创资讯预计未来三个月白羽肉鸡鸡苗价格呈先跌后涨走势，月均价分别为2.50元/羽、2.80元/羽、3.20元/羽。5月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量或降低，种蛋供应量减少，但鸡苗价格或下行，孵化企业盈利不佳，采购种蛋积极性降低，需求面对市场利空作用较强，种蛋价格或下跌。6~7月种蛋供应量陆续增多，鸡苗价格有上涨可能，需求面对市场提振作用较强，种蛋价格或上行。综合来看，卓创资讯预计5~7月白羽肉

鸡种蛋价格微降后上行走势。

白羽肉鸡及分割产品：4~6月孵化企业出苗量呈先增后降趋势，加后期养殖难度降低，5~7月出栏量呈先增后降趋势，其中5~6月出栏增加，7月下滑。从产品市场需求来看，气温升高，产品市场或面临季节性回暖趋势，5月替代品生猪市场延续低位，一定程度利空肉鸡市场，博弈之下，预计5月产品市场整体回升空间有限，届时毛鸡出栏增加，预计5月鸡价稳中微降；6月毛鸡出栏量虽预期增加，但需求或继续恢复好转，预计鸡价或低位上涨。7月产品市场需求尚可，届时毛鸡出栏量窄幅减少，企业收购难度有所增加，预计鸡价或继续小幅上涨。卓创资讯预计5~7月肉鸡月均价格或呈先跌后涨趋势，月均价分别为3.78元/斤、3.88元/斤、3.93元/斤。

5月，产品市场消费适当回暖，经销商及食品加工企业适当补货，多随用随采。产品产量提升，厂家产品库存整体偏高调整，供需作用下，产品价格整体微降。6~7月产品产量或有下降，厂家产品库存压力减小，加之气温提升，部分单品需求提升，产品价格或有走高。卓创资讯预计5~7月肉鸡产品价格先跌后涨，月均价分别为9.28元/公斤、9.57元/公斤、9.79元/公斤。信息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网